

2019年 性別圖像



2019年1月編印

前　　言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議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礎與重要工具，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彙編成各年度的性別圖像，除可了解現存不同性別普遍地位與處境之外，更可作為監督相關性別議題發展的基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2006年創編2005年「臺灣性別圖像」，2007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按年編製「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2011年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2012年1月1日成立性別平等處，職司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協調工作。為能積極統合及精進各項主流化業務，本院性別平等處自2018年起承接「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編制作業，讓內容更切合當前性別平等發展趨勢與關切議題。

本手冊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架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大議題為主軸，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以及本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注面向等層面，擇選重要性別統計指標，呈現我國性別在各領域發展的成就與差異，供政府及民間組織用於宣導性別平等業務及課程研習參考，並作為參與國際性別相關會議重要國家文宣。

本手冊參採之指標及資料涵蓋範圍廣泛，承蒙各單位協助，方克順利出刊，謹致謝忱，並祈各界不吝指教。

目 次

►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國際比較 **01**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2**

► 就業、經濟與福利 **05**

► 人口、婚姻與家庭 **08**

► 教育、文化與媒體 **11**

► 人身安全與司法 **15**

► 健康、醫療與照顧 **21**

► 環境、能源與科技 **24**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國際比較

■ 2017 年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居全球第 8 名，亞洲第 1 名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自 2010 年起編布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在生殖健康領域中，2015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 10 萬活嬰 12 人，遠低於中國大陸 27 人，與南韓 11 人及新加坡 10 人相近，高於日本 5 人；另我國 15 至 19 歲未成年生育率呈下降趨勢，2017 年為 4‰，與新加坡 3.7‰、日本 4.1‰ 相近，惟高於南韓之 1.6‰、瑞士 3.0‰。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2017 年我國女性已升至 38.1%，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均未達 1/4）；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2010 年男性為 87.5%，較女性高出 11.9 個百分點。至於勞動市場領域之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2017 年我國女性為 50.9%，較男性低 16.2 個百分點，性別差距較新加坡、日本、南韓（分別為 16.3、20.1、21.0 個百分點）為小。

我國 GII 分項 指標	領域	指標	資料年	數值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人 / 10 萬活嬰)		2015	12
	未成年 (15-19 歲) 生育率 (%)		2017	4.0
賦權	國會議員比率 (%)		2017	女：38.1 男：61.9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		2010	女：75.6 男：87.5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2017	女：50.9 男：67.1

說明：資料年參採「Human Development Indices and Indicators 2018 Statistical Update」，為與國際比較基礎一致，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係採用相同資料來源 Barro and Lee (2016)，我國最新資料年為 2010 年。

GI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39 居第 1 (值越接近 0 越佳)，丹麥 0.040 次之，瑞典及荷蘭均為 0.044 同居第 3 名；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7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6，在 161 個國家中位居第 8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芬蘭 (0.058)、冰島 (0.062) 及德國 (0.072)。

2017 年主要國家 GII 與排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Human Development Indices and Indicators 2018 Statistical Update」、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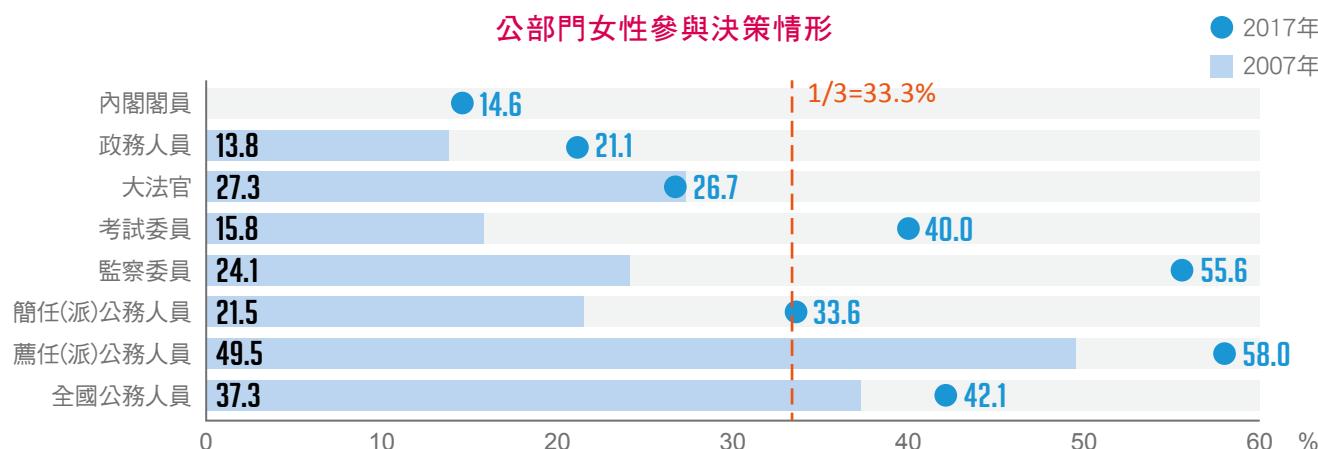
1995 年「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 3 成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早於 1947 年制憲時即明訂各級選舉需保有婦女當選名額，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 / 2，大幅提升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2017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8.1%，較 2007 年增加 16.9 個百分點。觀察 2017 年全球 187 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近半數國家（49.7% 或 93 國）未達 2 成，僅 44 國（占 23.5%）超過 3 成，其中盧安達及玻利維亞女性比率超過 5 成，古巴、瑞典、芬蘭、比利時、挪威、墨西哥與南非等超過 40%，瑞士、英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南韓及日本等均未達 3 成，低於我國。



來源：人類發展指數及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ices and Indicators）2018 年統計更新、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較 10 年前提升，國家事務權力與影響力之男女差距逐漸縮小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7 年，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達 40% 以上，全國公務人員 42.1%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3.6%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8.0%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36.9% 為女性，較 2013 年底略增 2.8 個百分點。政務人員女性比率雖不及 1/3，惟較 10 年前增加，大法官則較 10 年前略低；2018 年女性內閣閣員占 14.6%，與 1/3 性別比例原則仍有相當之差距。



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監察統計提要」、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銓敘部「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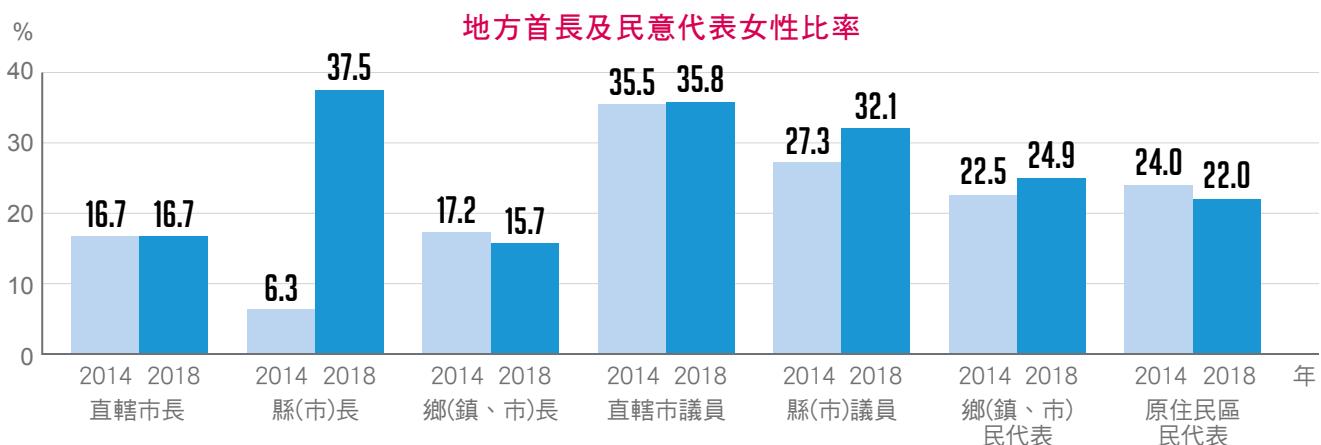
說明：1. 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

2. 因 2007 年底監察委員缺位，故採 2008 年底（第 4 屆）資料。

3. 內閣閣員係 2018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統計範圍係依「行政院組織法」明定之行政院所設機關及重要職務（不含副秘書長），包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另依據組織調整進程，現行採計 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福建省政府）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 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比率提升，參政權力持續增長

觀察近年我國女性民選首長比率，直轄市長女性比率 16.7%，與前次（2014 年）相同，縣（市）長女性比率 37.5%，相較於前次選舉顯著提升 31.2 個百分點，且是自 1997 年以來，首次超過 1/3 性別比例，鄉（鎮、市）長女性比率則略為下降 1.5 個百分點，其中，直轄市長、鄉（鎮、市）長女性仍與男性有較大落差。在地方民意代表部分，1999 年地方制度法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婦女當選名額，大幅提升女性在地方的參政機會，2018 年我國直轄市議員女性比率為 35.8%，縣（市）議員為 32.1%，鄉（鎮、市）民代表為 24.9%，較前次選舉（2014 年）分別提升 0.3、4.8 及 2.4 個百分點，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比率為 22.0%，相較於前次選舉 24.0% 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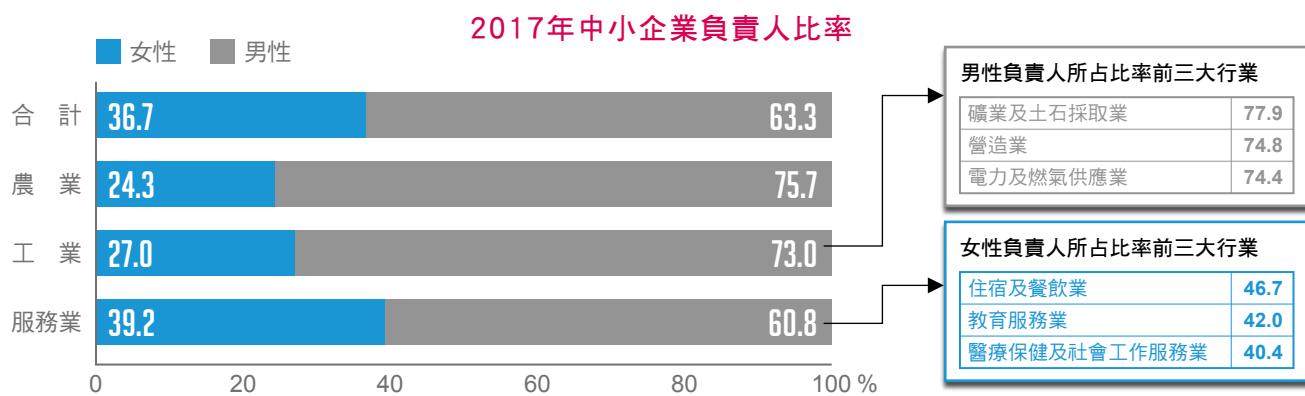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1. 1999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2. 2011 年起因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其鄉（鎮、市）改設為區，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不再由選舉產生。

■ 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家數持續增加，女性參與市場經濟及擔任決策階層情形逐漸擴增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動能之重要推手，2017 年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以性別區分，女性 52.3 萬家，占 36.7%，較 2012 年增加 4.9 萬家，增幅超過 1 成。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近 4 成，相較農業 24.3%、工業 27.0% 為高；以行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大多在 3 成 5 以上，住宿及餐飲業占 46.7% 居冠，教育服務業 42.0% 次之。



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 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即性別加總值未涵蓋全部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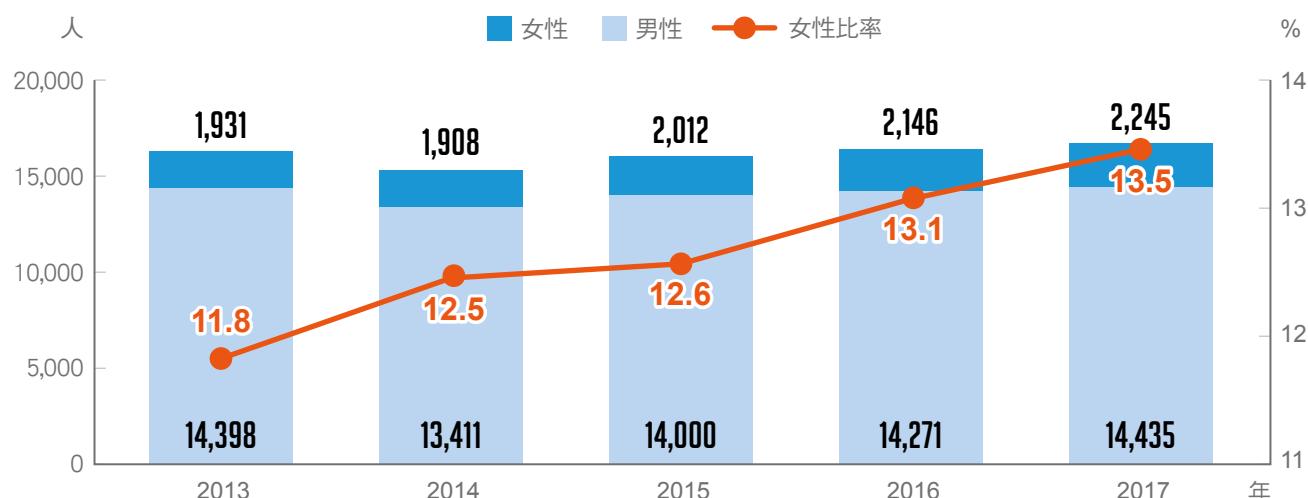
2. 農業含農、林、漁、牧業，工業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與營造業，服務業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



■ 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雖微幅提升，但仍遠低於男性

2017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245 人，占 13.5%，男性董事約 1.4 萬人，占 86.5%，與 2013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314 人，比率增加 1.7 個百分點，惟仍遠低於男性，公開發行公司之決策階層仍存在明顯之性別落差。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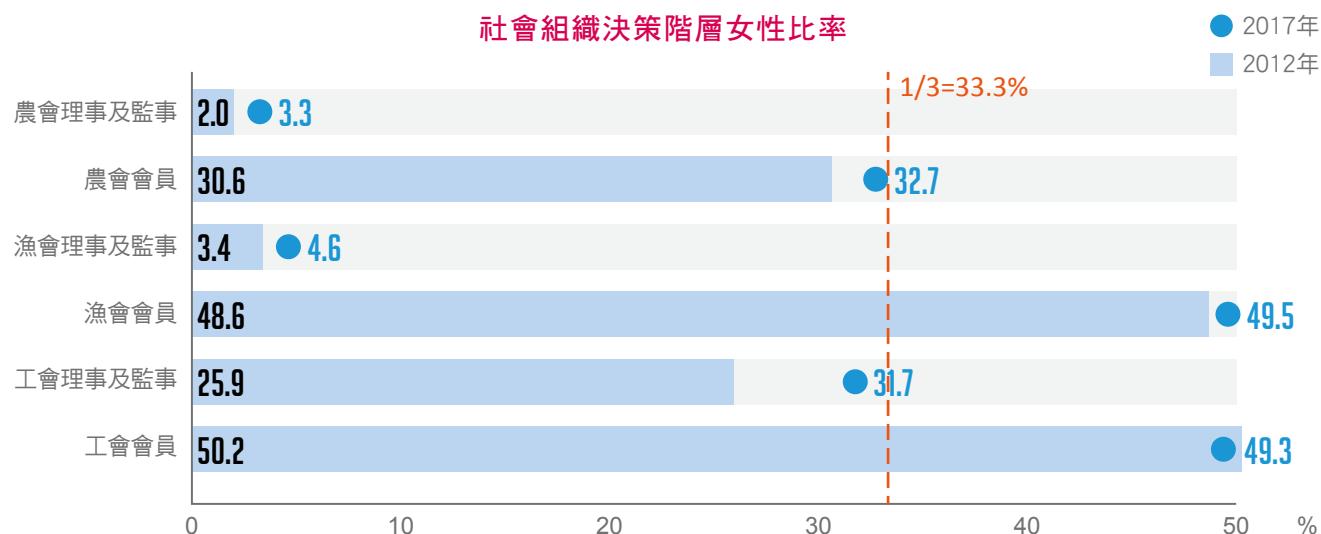


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專區」。

■ 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擔任決策階層比率雖多有提升，但相較於男性，仍有極大落差

觀察我國女性參與私部門及擔任其決策階層之趨勢，2016 年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女性比率超過 50%，與 2011 年相同，女性選任職員比率 30.9%，與 2011 年 29.4% 相較，略提升 1.5 個百分點；另比較 2012 年及 2017 年資料，農、漁會理事及監事、會員，工會理事及監事等女性比率均有提升，其中，工會理事及監事比率自 2012 年 25.9% 提升至 31.7%，增加 5.8 個百分點為最多，惟農、漁會與工會之理事及監事，以及農會會員等，均尚未達到 1/3 性別比例，其中，農、漁會理事及監事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3%、4.6%，與男性有極大落差，亟待改進。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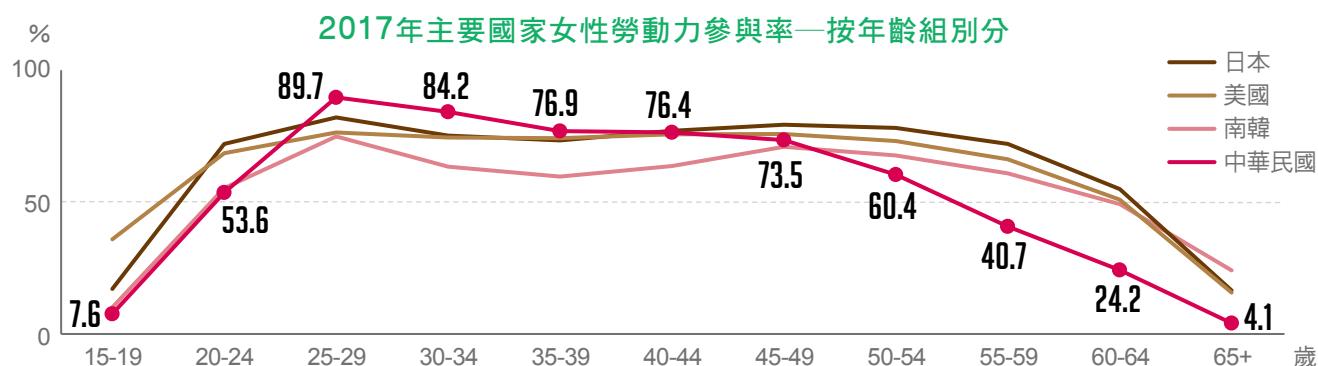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2011 年及 2016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勞動部。

說明：人民團體（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選任職員包含理事長、理事、監事；工作人員包含秘書長或總幹事、全職及部分工時人員。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於 50 歲以後低於各主要國家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2017 年為 50.9%；按年齡組別觀察，2017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89.7%，高於其他主要國家，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0.4%，低於各主要國家，55 歲以上不及 5 成；觀察其他主要國家，日本、南韓在 30-39 歲遽降後逐漸回升，女性二度就業現象明顯，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下降後未再度回升。



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說明：1.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民間人口 ×100%。 2. 美國 15-19 歲勞動力參與率指 16-19 歲勞動力參與率。

■ 我國歷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低於美、日、韓等國家，並於 2007 年 18.2% 下降至 2017 年 14.0%

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自 2007 年 18.2% 下降至 2017 年 14.0%，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7 天減少至 52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2 個百分點及減少 15 個工作天數。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2017 年我國為 14.0% 低於南韓 34.1%、日本 31.9% 及美國 18.2%。依增減幅度觀察，近 10 年來南韓減幅最大，縮小 5.0 個百分點，其次為日本縮小 4.7 個百分點，我國縮小 4.2 個百分點居三，美國縮小 1.6 個百分點。



來源：1. 勞動部統計處新聞稿「我國 2018 年同酬日為 2 月 21 日」，
發布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2. 中華民國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3. 南韓 - 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
4. 日本 -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5. 美國 - 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說明：1. 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 = $(1 - \text{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 \times 100\%$ 。
2. 我國為工業及服務業。

3. 南韓：全體受僱者，每年 6 月份資料。
4. 日本：為規模 5 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事業單位。
5. 美國：為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男性逐年增加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國自 2009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2017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近 9.2 萬件，其中以女性申請者 7.6 萬件（占 82.7%）居多；另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逐年增加，從 2009 年 5,000 件，逐年增加至 2017 年 1.6 萬件，約成長 2.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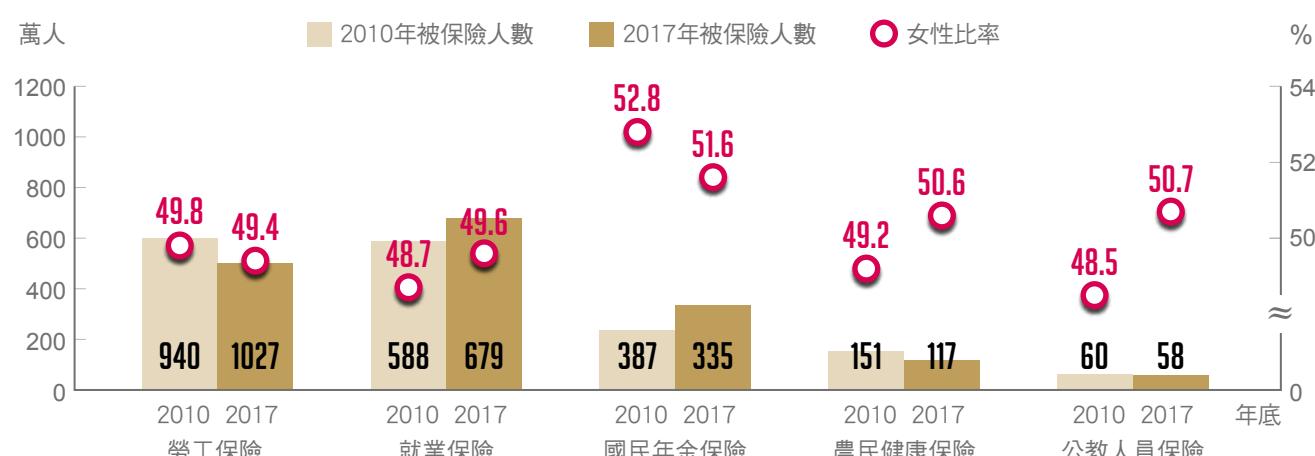


來源：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臺灣銀行。

■ 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女性占比高於男性，以勞工為主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則男性略多於女性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係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為強化因無工作而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之家庭主婦或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生活保障，我國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我國主要社會保險中，國民年金保險女性被保險人數略多，2017 年底女性占比為 51.6%，惟低於 2010 年 52.8%；與 2010 年底比較，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女性占比亦突破 5 成；以勞工為主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則男性略多於女性，惟整體來說，我國各主要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男女比率落差不大。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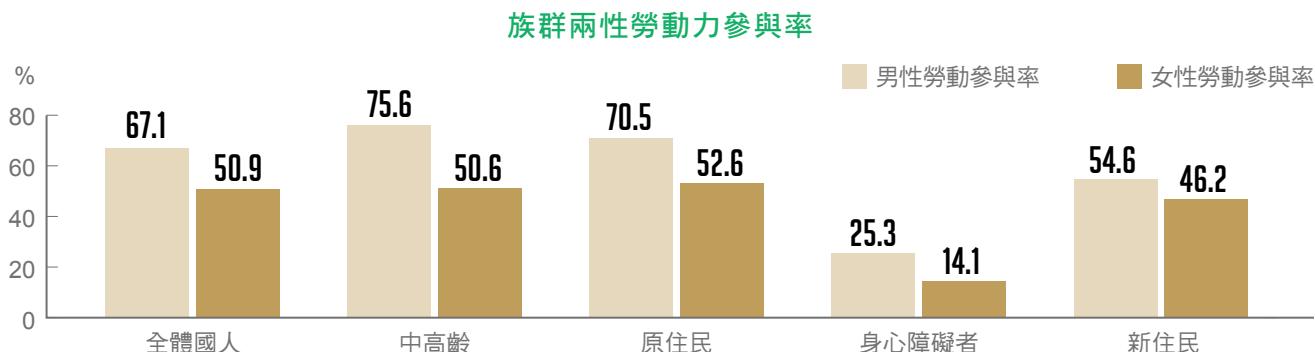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臺灣銀行。

說明：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係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人數。

■ 比較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兩性勞動力參與情形，原住民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較為高，並以中高齡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落差最大，新住民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落差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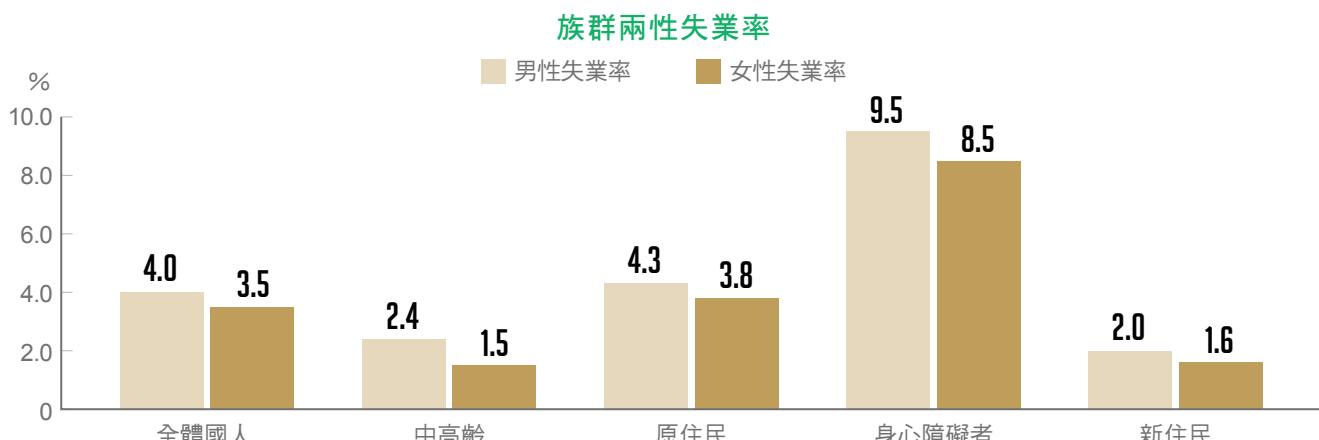
2017 年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9%，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6%，原住民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2.6%，2016 年身心障礙者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14.1%，2013 年新住民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6.2%。比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及新住民等兩性勞動力參與情形，原住民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較其他為高；至兩性落差情形，相較 2017 年兩性整體勞動參與率落差 16.2 個百分點，2013 年新住民兩性落差 8.4 個百分點落差較小，2017 年中高齡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落差 25.0 個百分點較大，惟近 10 年來女性教育程度和就業意願均提高，使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兩性差距已明顯縮小。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中高齡勞工統計（201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 比較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兩性失業情形，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相較為高且兩性失業率落差最大，男性失業率均高於女性失業率

2017 年全體國人平均女性失業率為 3.5%，中高齡女性失業率為 1.5%，原住民女性失業率為 3.8%，2016 年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為 8.5%，2013 年新住民女性失業率為 1.6%，身心障礙者女性失業率相較其他女性為高。比較全體國人與中高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兩性失業率落差情形，相較全體國人兩性失業率落差為 0.5 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兩性失業率落差 1.0 個百分點較大，中高齡兩性失業率落差 0.9 個百分點居次，原住民兩性落差 0.5 個百分點相近於全體兩性失業率落差，新住民兩性落差 0.4 個百分點最小。以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均高於女性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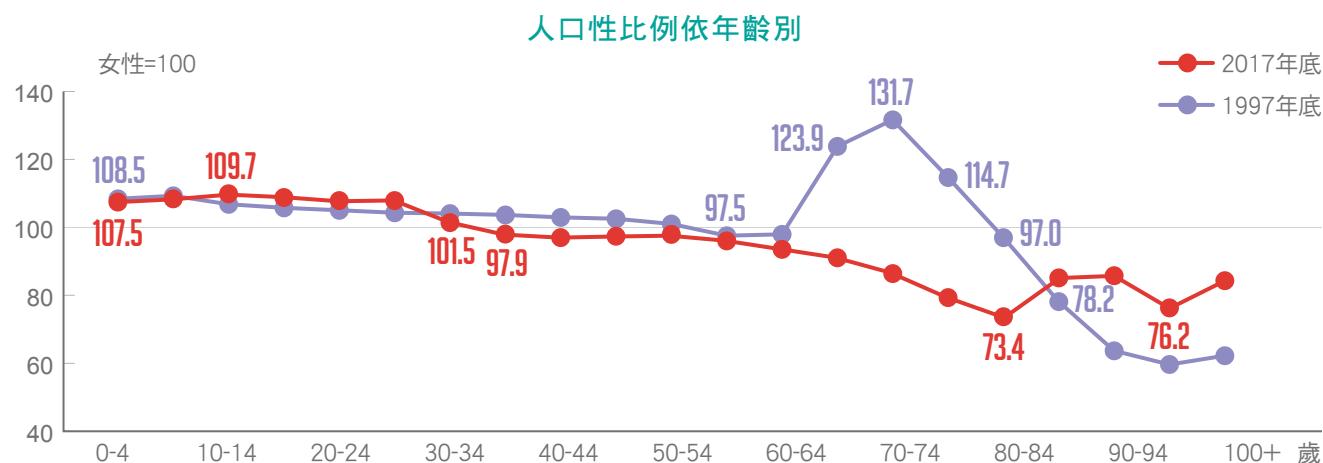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中高齡勞工統計（201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 我國人口性比例自 35 歲開始女性多於男性，較 1997 年性別結構前移 2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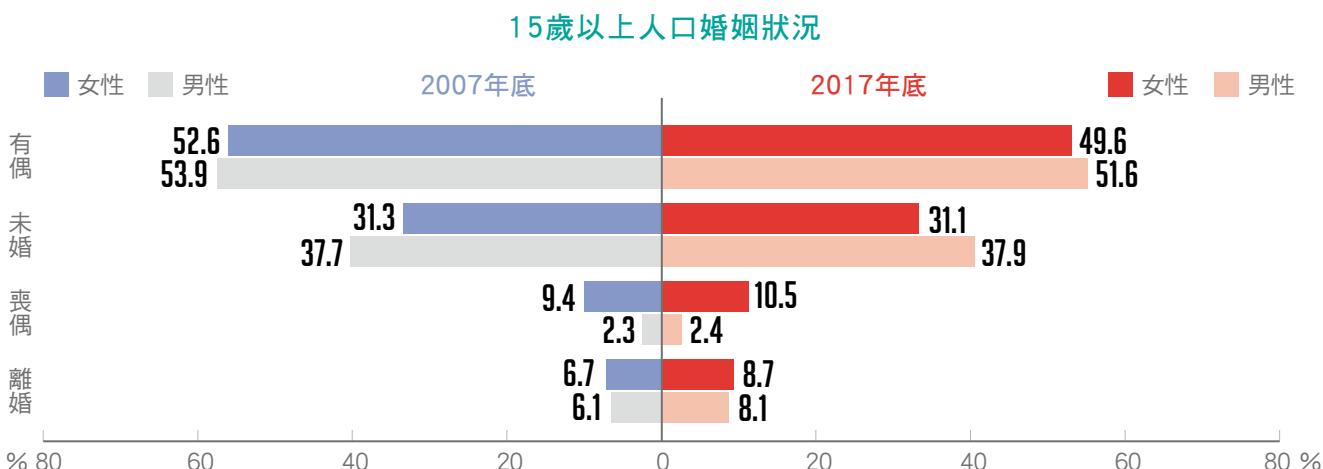
因受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之影響，我國自 2013 年起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2017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357.1 萬人，較 1997 年底增 182.8 萬人，其中女性 1,185 萬人，增 127.2 萬人，增幅 10.7%，高出男性 6.0 個百分點，致性比例由 105.5 降至 98.9（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人數）。觀察各年齡層性比例，35 歲以前均超過 100（女性人口少於男性），以 10-14 歲 109.7 最高，35 歲以後性比例已降至 100 以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以 80-84 歲性比例 73.4 最低；與 1997 年底相較，以 55 歲開始女多於男，惟至 2017 年底已降至 35 歲，前移了 20 歲。



來源：內政部。

■ 15 歲以上男性、女性有偶者比率較 10 年前略減，離婚者比率較 10 年略增

隨時代變遷及兩性價值觀的轉變，晚婚及不婚現象漸趨普遍，加上女性較男性長壽，間接影響國人婚姻狀況。2017 年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中，女、男性有偶者分占 49.6% 及 51.6%，較 2007 年分別減少 3.0 及 2.3 個百分點；女性未婚比率 31.1%，與 2007 年相較，略減 0.2 個百分點，男性則略增 0.2 個百分點；女性喪偶比率 10.5%，較 2007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男性則略增為 0.1 個百分點；離婚比率女、男性亦皆增加 2.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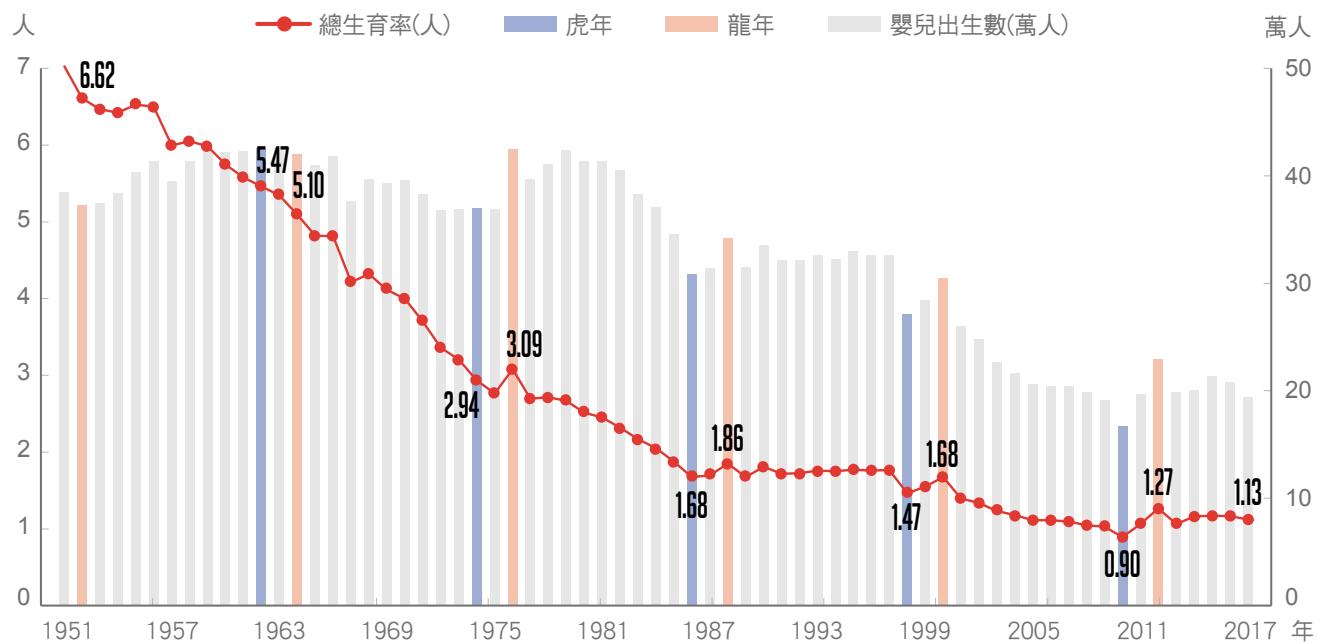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低於人口替代率，自 1976 年開始深受「生肖效應」影響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自 1951 年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 7 人每年開始逐漸下滑，於 1976 年適逢龍年，創下 42.5 萬個嬰兒為近 60 年最高紀錄，在 1984 年開始低於人口替代水準（總生育率低於 2.1 人）；2010 年逢虎年生育率降至 0.9 人，於 2012 年龍年略為攀升至 1.27 人，2013 至 2017 生育率則為落於 1.1 至 1.2 之間，就生育率歷年趨勢變化觀之，生肖年為影響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變化因素之一。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出生嬰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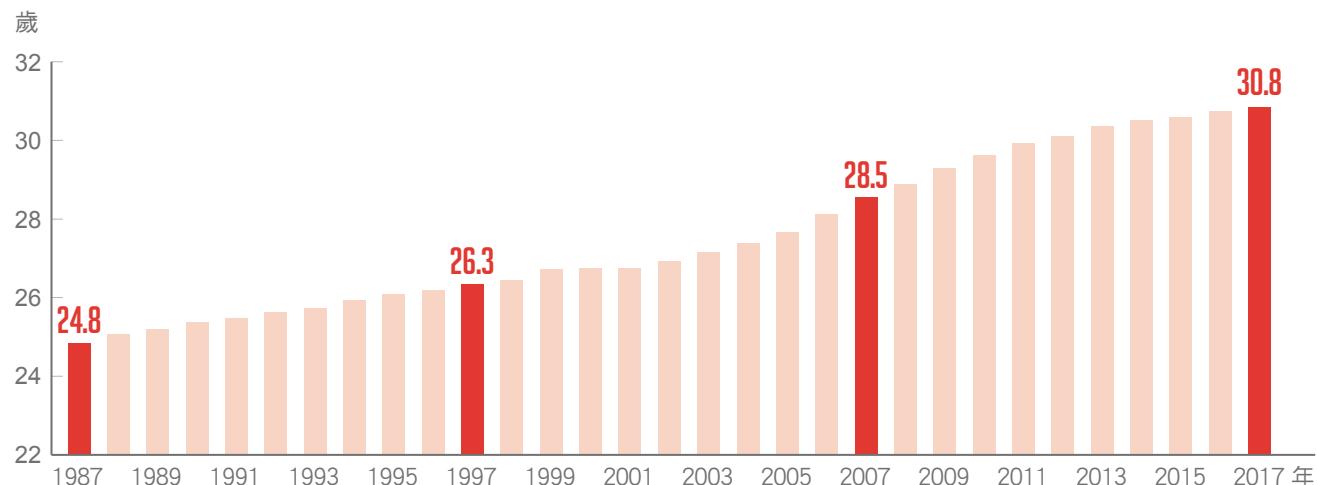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呈現遞延，平均 30.8 歲才生第一胎

我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逐年攀升，2017 年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8 歲，已高於歷年。如觀察近 30 年趨勢變化，1987 年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24.8 歲，2007 年為 28.5 歲；生育年齡有愈來愈增加之趨勢，2017 年與 1987 年相較，增加 6 歲。

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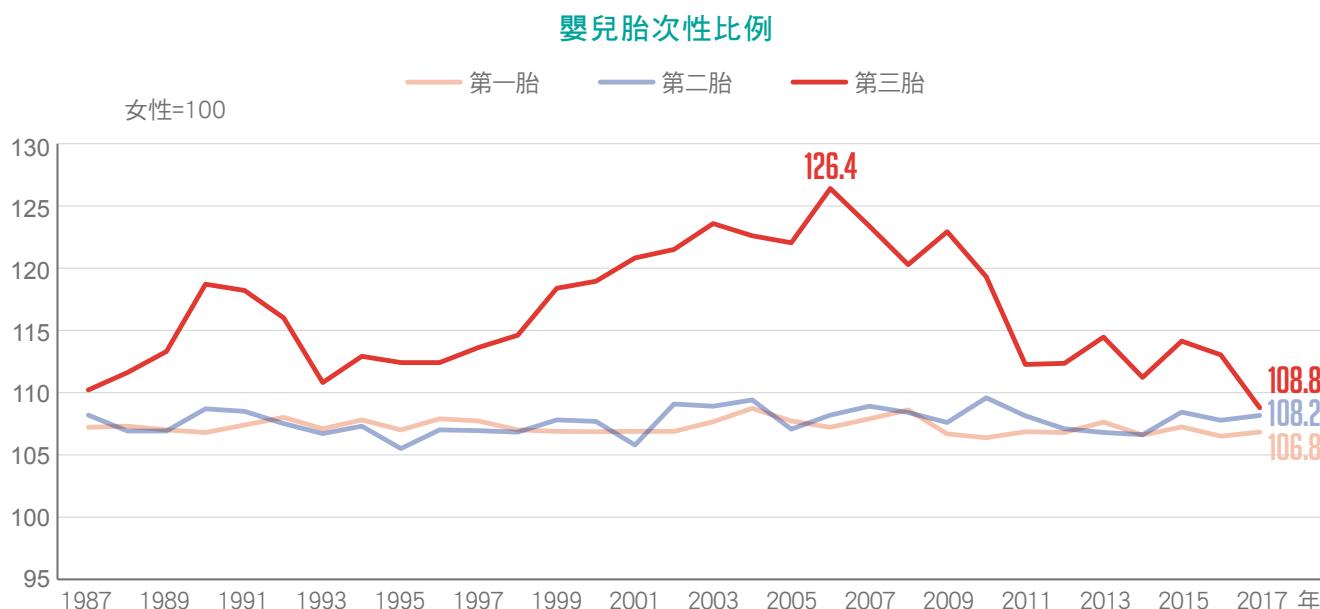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第3胎性比例降至與第2胎相同，高胎次性別結構失衡情形趨緩

2017 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07.6，從胎次別觀察，第 1、2 胎（合計約占新生兒之 9 成）性比例分別為 106.8、108.2；第 3 胎歷年性比例明顯高於第 1、2 胎，惟政府於 2007 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與並強化性別平等宣導後，第 3 胎性比例已逐漸下降，2017 年第 3 胎性比例已降至 108.8，與第 2 胎趨近，創 30 年來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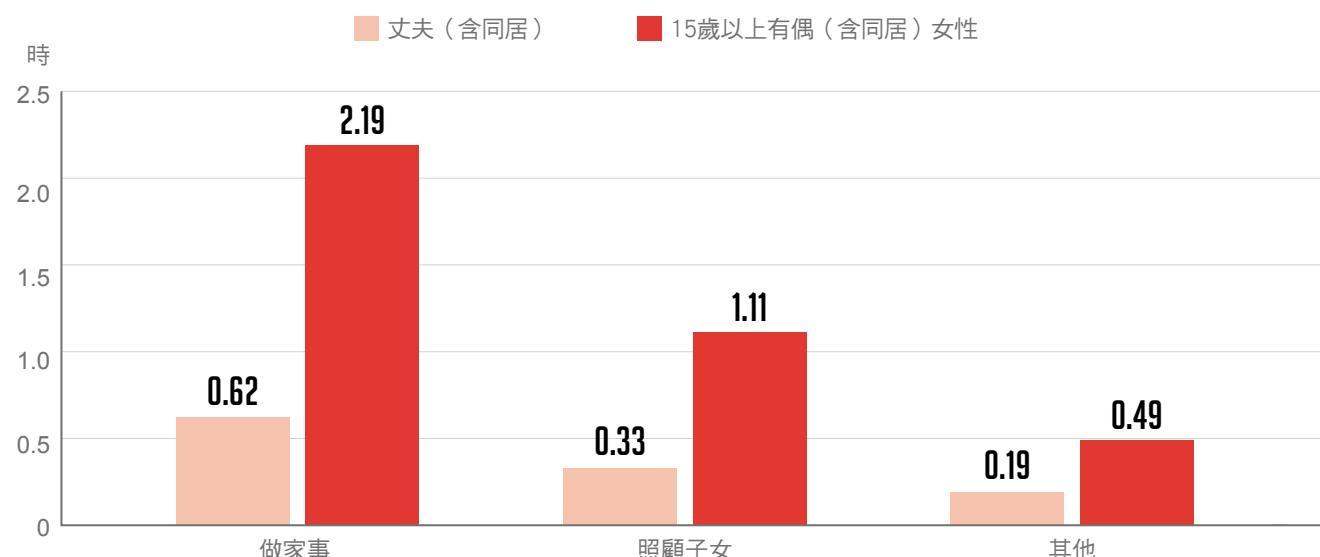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

■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做家事與照顧子女時間超過丈夫 3 倍以上

2016 年調查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遠低於有偶女性之花費時間，其中女性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2.19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1.11 小時；其他（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為 0.49 小時。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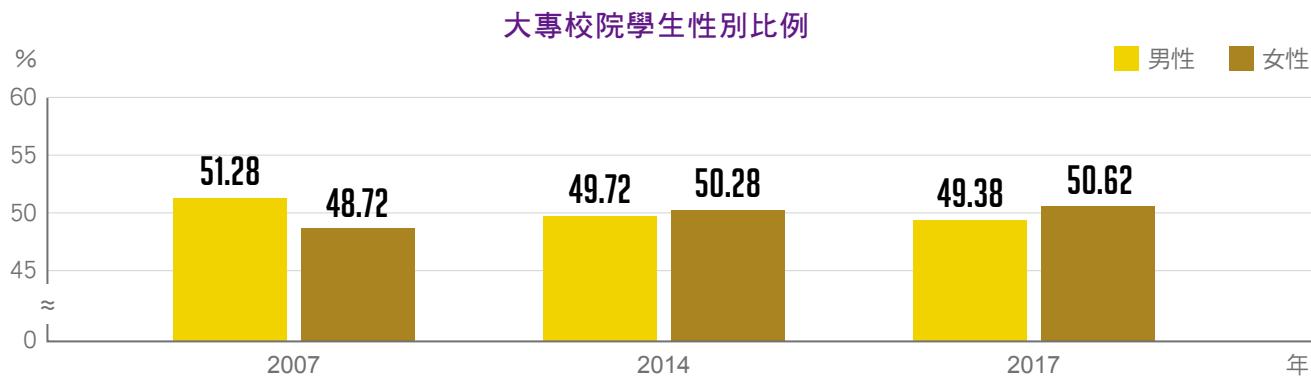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大專校院女性學生逐年增加，已略高於男性

由於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展與普及化，我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學率均達 9 成以上。邁入高等教育階段，我國自 2014 年起，大專校院學生呈現女性略高於男性之趨勢，顯示女性接受高等教育逐漸普遍，兩性差距縮小，我國女性人力資本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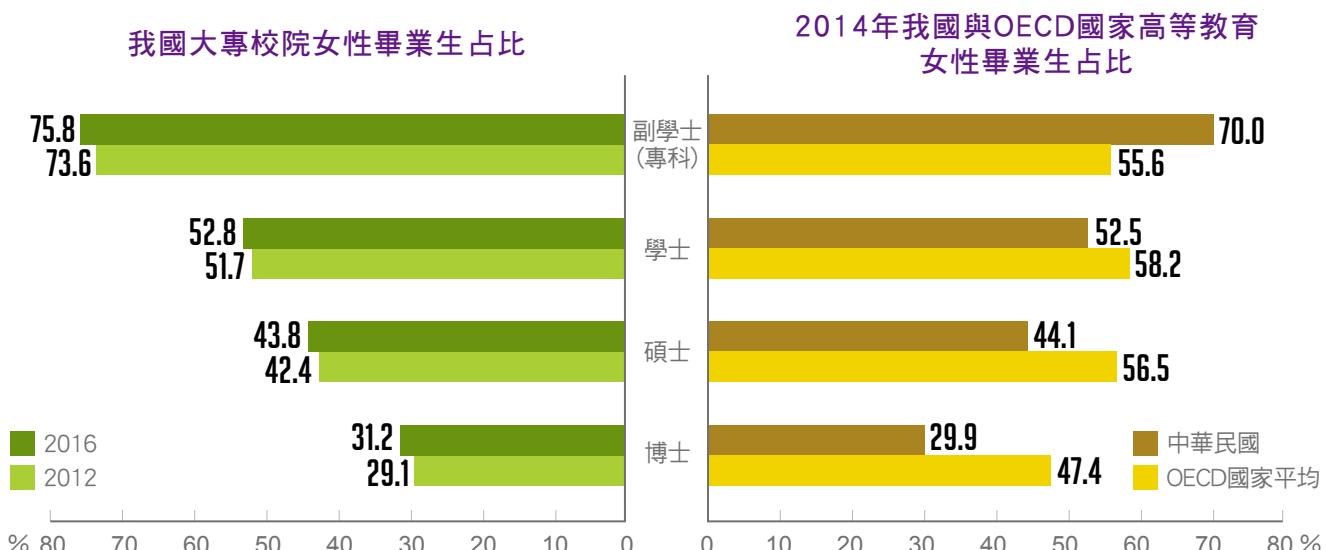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為學年資料。

■ 我國大專校院各等級女性畢業生占比皆呈增加，但碩、博士占比與國際比較仍有落差

2016 年我國大專校院畢業生共計 30.5 萬人，其中女性 15.9 萬人，占比 52.3%，較 2012 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女性占比與學位別等級對照，恰呈反比，其中副學士（專科）女性占比 75.8% 最高，學士 52.8% 次之，博士 31.2% 較低；與 2012 年相較，各等級女性占比皆呈增加，其中又以副學士（專科）等級增 2.2 個百分點最大；若與 OECD 35 個國家平均相比，2014 年我國高等教育女性畢業生占比僅副學士 70.0% 高於 OECD 國家平均（55.6%），學士以上女性占比皆低於 OECD 國家平均，以女性博士差 17.5 個百分點最為明顯。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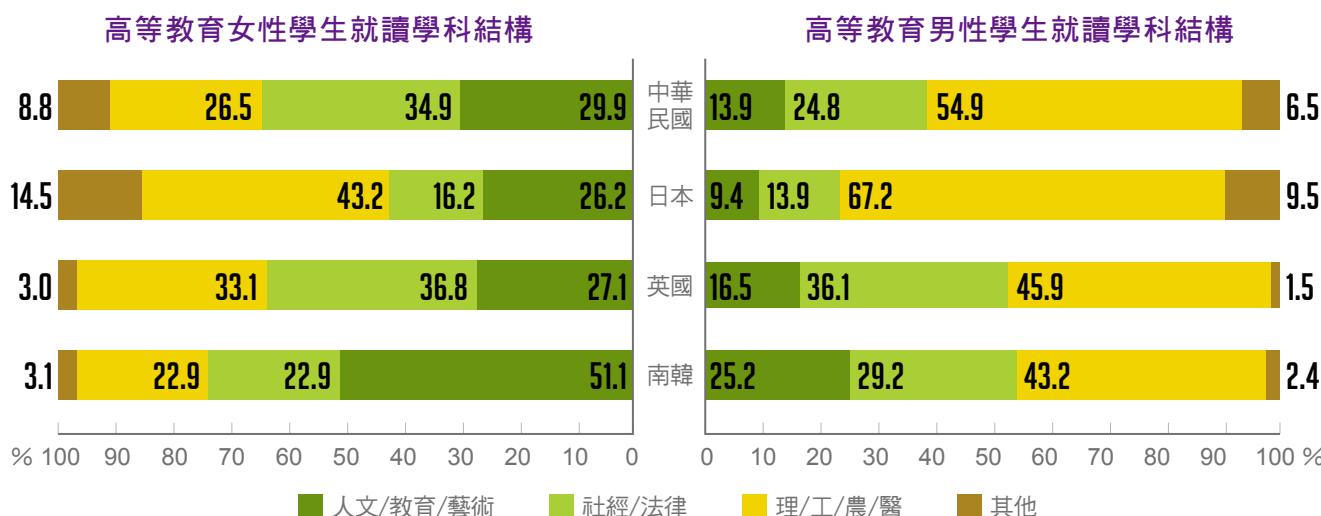
說明：1. 我國為學年資料。

2. 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人數包括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學生。



■ 我國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2015 年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女性學生就讀社經、法律、人文、教育、藝術等領域有 64.8%，男性學生則有 38.7%，落差 26.1 個百分點；女性學生就讀理、工、農、醫等領域有 26.5%，男性學生則有 54.9%，落差 28.4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就讀學科結構仍有性別落差。相較於其他國家，日本在社經、法律、人文、教育、藝術領域性別落差為 19.1 個百分點、英國為 11.3 個百分點、南韓為 19.6 個百分點；日本在理、工、農、醫領域性別落差為 24 個百分點、英國為 12.8 個百分點、南韓為 20.3 個百分點，均呈現有「男理工、女人文」之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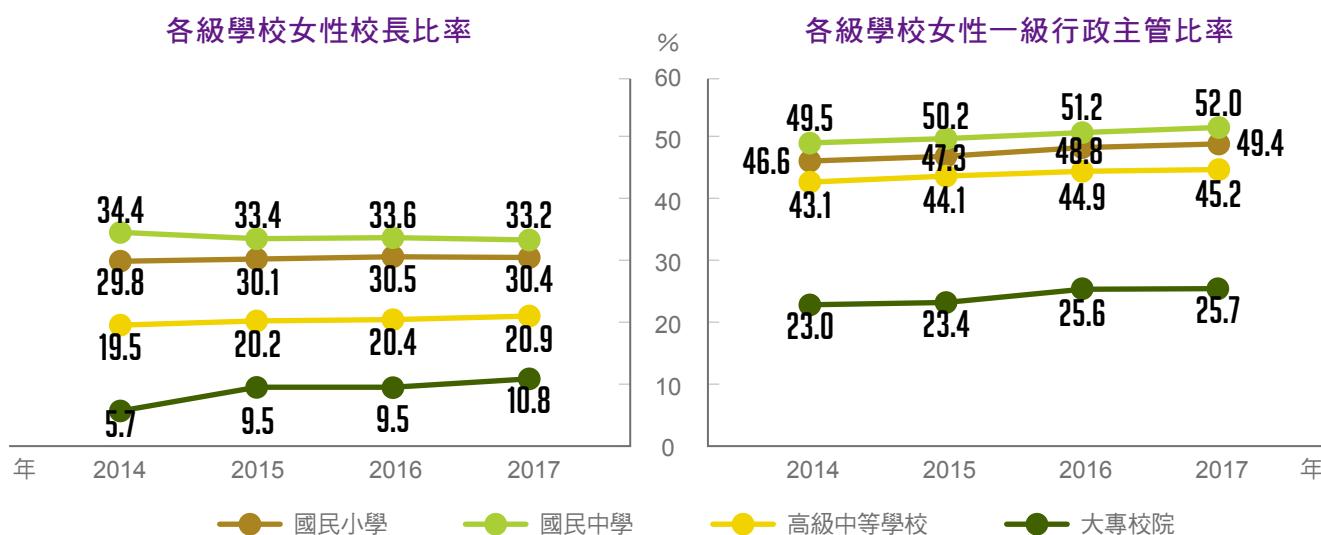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資料為 2015 年、日本資料為 2014 年、英國資料為 2012 年、南韓資料為 2013 年。

■ 教育職場仍存在性別差距，且隨教育等級上升差距愈大

女性校長比重，國中小接近 1/3，高級中等學校超過 2 成，大專校院則為 10.8%。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逐年提升，惟均不及 5 成，且以大專校院之 25.7% 最低。整體而言，教育職場之性別差距已見縮減，各級學校女性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比重皆逐年增加，惟女性占比隨教育等級上升而反向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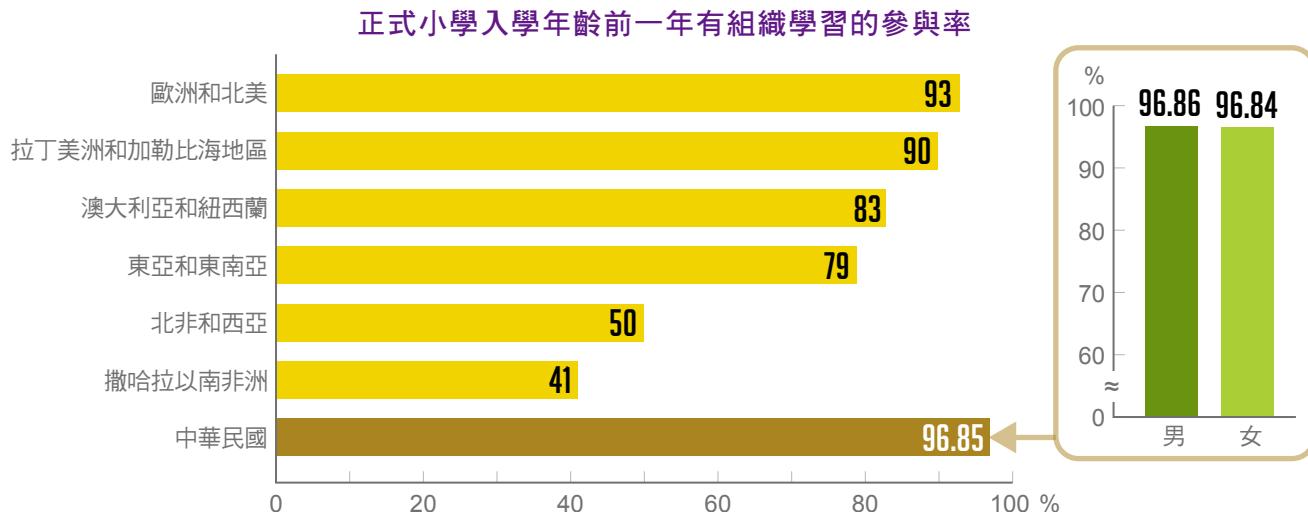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一級行政主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主任、學務長／主任、總務長／主任、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主任、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

■ 我國兒童正式入小學年齡前一年有組織學習的參與率高，且無性別落差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指出，幼兒時期是兒童認知發展的關鍵時期，在小學教育正式開始之前進行有組織的學習可以促進兒童在社會、情感和智力方面的發展，並為小學教育及未來學習打下基礎。我國 5 歲兒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比率約為 96.85%，與其他地區相較屬前段班，而 5 歲男童與女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比率無顯著性別差異，顯示不同性別兒童均能受益於學前教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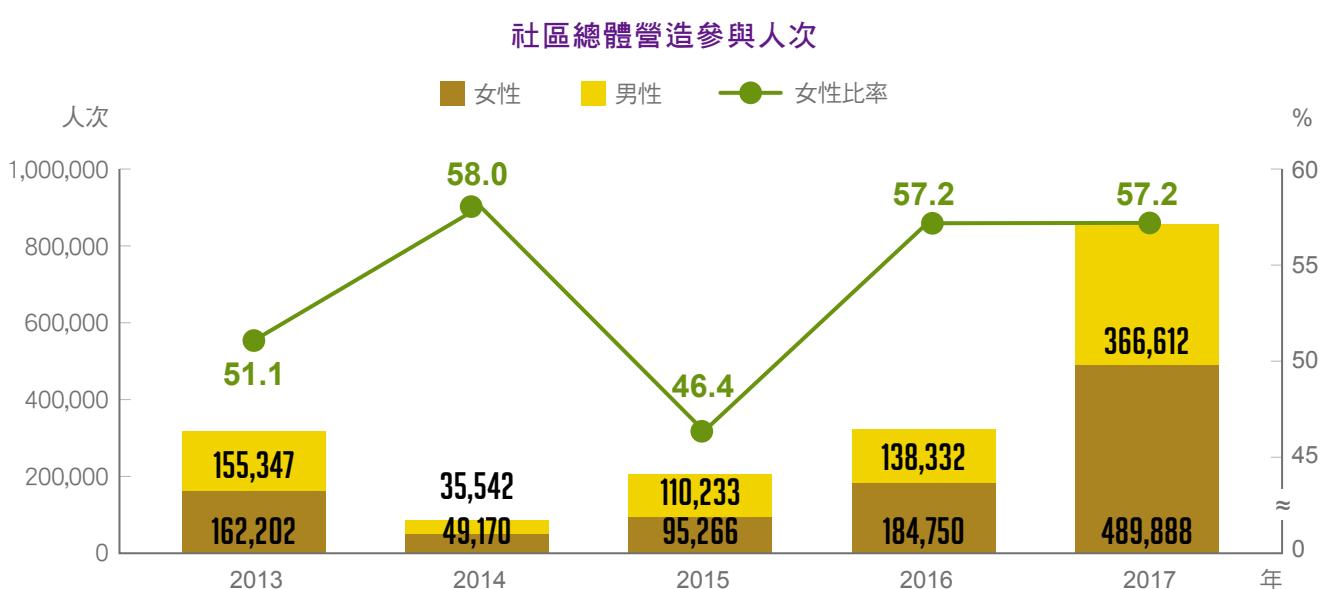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7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

說明：1. 我國資料為 2017 年學齡滿 5 足歲人口數（2011 年 9 月 2 日 ~2012 年 9 月 1 日出生），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含：幼兒園、社區 / 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就讀者之比率。
2. 聯合國資料為 2013 年數據。

■ 社區總體營造性別參與比率女性略高於男性

為能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區環境，我國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補助各縣市推動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及深入村落文化，參與人次逐年增加，2017 年導入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與多元族群培力等相關工作，參與社區總體營造達 85.6 萬人次，其中女性參與比率達 57.2%，有助於培力女性投身地方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促進女性社區工作者成為社區公共參與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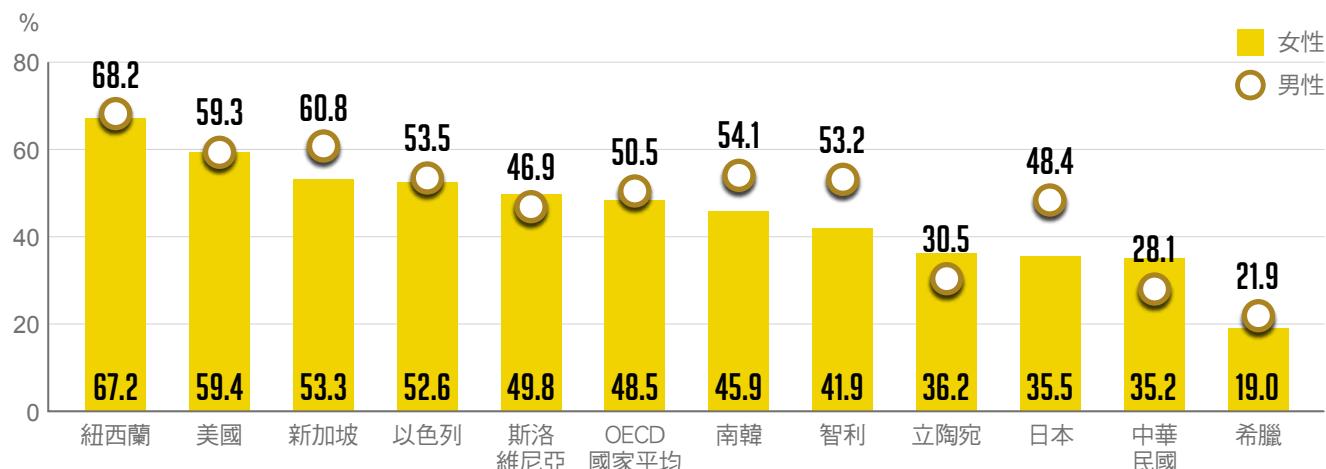
來源：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



■ 歷年來我國女性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皆高於男性

終身學習是世界先進國家大力推展之重要教育理念，2015 年 OECD 國家有超過一半的 25-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平均女性參與比率較男性低 2 個百分點。2016 年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女性占 35.2%，較男性高 7.1 個百分點，若與亞洲其他鄰近國家相較，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男性參與比率明顯高於女性，其中日本兩性差距達 12.9 個百分點最大。

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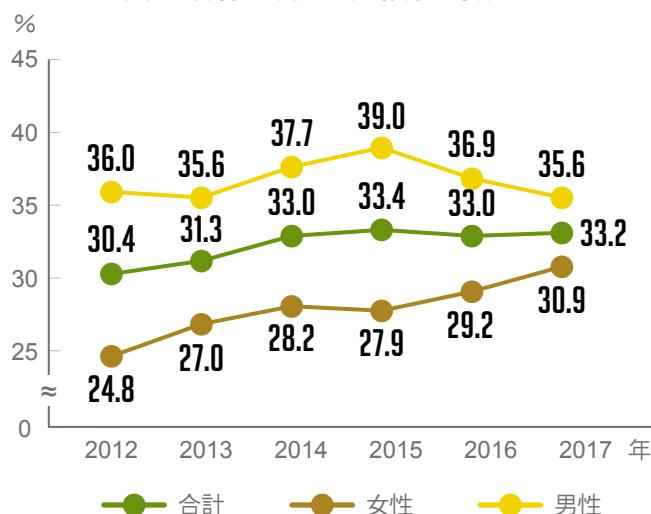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報告」、OECD「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6」。

說明：OECD 為 2012 及 2015 年資料、調查對象為 25-64 歲成人，我國為 2016 年資料、調查對象為 18 歲以上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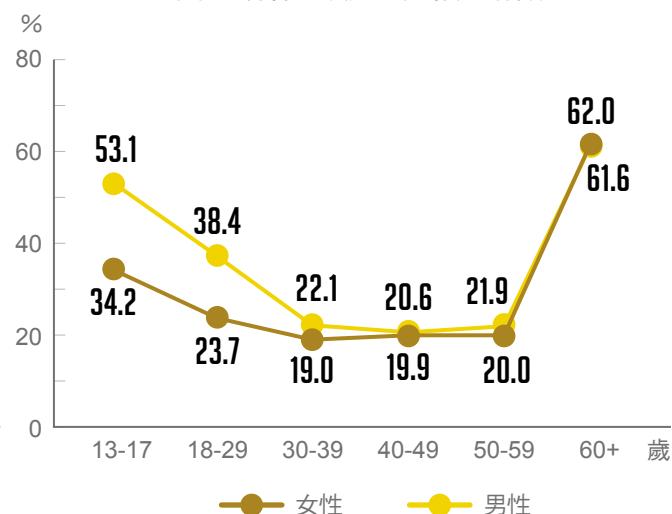
■ 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已與男性趨近，兩性年齡在 60 歲以上民眾規律運動比率均超過 6 成

保持運動習慣是維持健康的不二法門，2017 年 13 歲以上國人平常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 33.2%，較 2012 年 30.4% 增 2.8 個百分點，男性（35.6%）高出女性（30.9%）4.7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兩性大致呈 U 型分布；60 歲以上老年人口較注重健康養生，6 成以上有規律運動習慣，30-59 歲青壯年族群忙於工作及家庭，僅占 1-3 成，相對較低，尤以 30-39 歲育齡婦女，僅占 19.0% 最低；年齡別之性別差距以 13-17 歲青少年達 18.9 個百分點最大，青少女規律運動比率有提升空間。

國人規律運動比率-按性別分



國人規律運動比率-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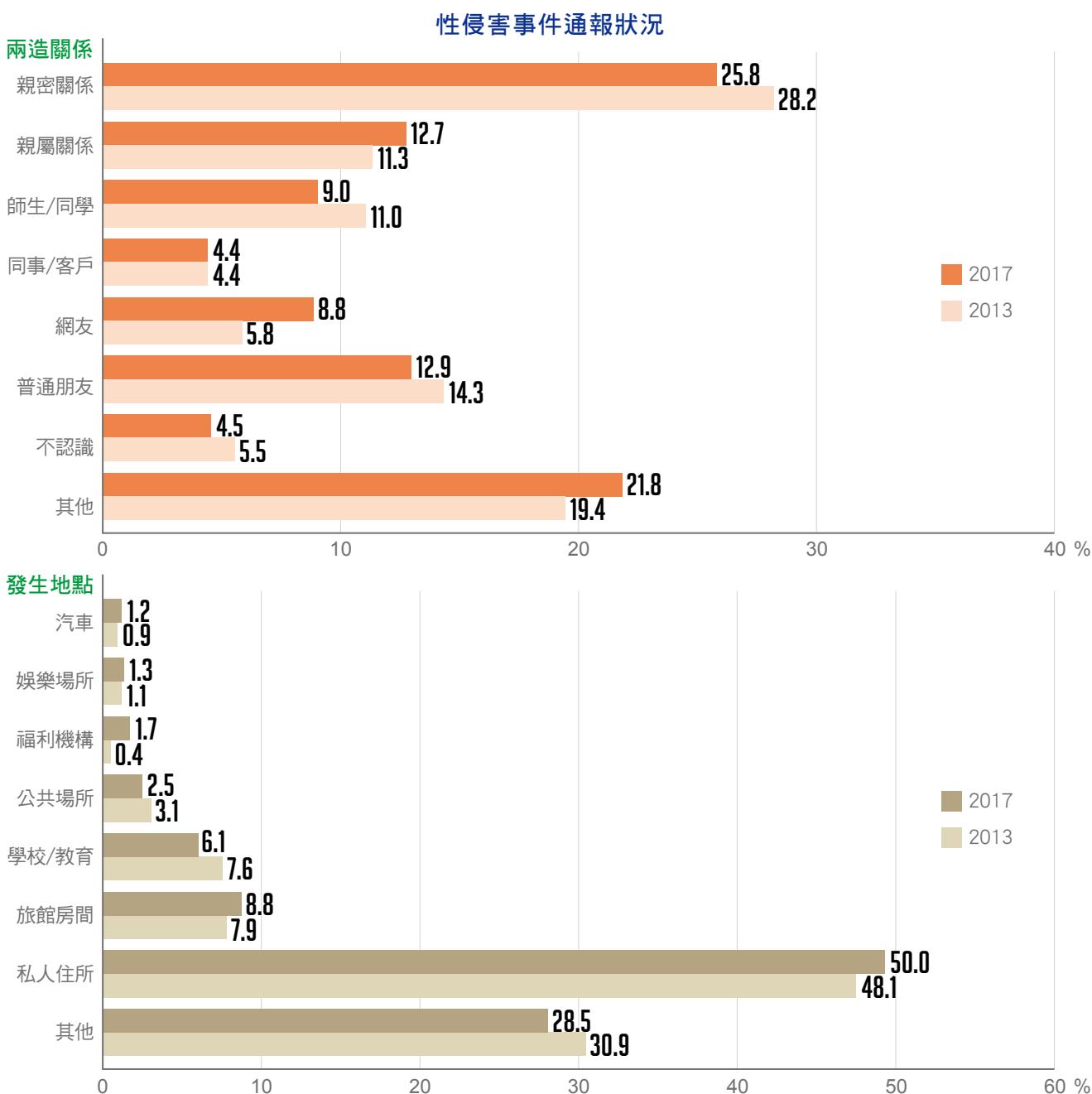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017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2015 年（含）以前為「運動城市調查」）。

說明：規律運動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熟人性侵害事件通報仍占多數，發生地點過半於私人住所

2017 年性侵害事件兩造關係比例最高者為親密關係達 25.8%，次高者親屬關係為 12.7%，值得注意的是，網友性侵害事件與 2013 年相比自 5.8% 上升至 8.8%，增加 3 個百分點；在發生地點方面，私人住所佔總通報案件 5 成，福利機構內性侵害事件通報與 2013 年相比，成長了 4.3 倍。未經當事人同意，以任何不尊重身體自主權的方式發生性行為，就是性侵害。預防性侵害，除致力於將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扎根於日常生活中，亦須翻轉「被害人責任」的迷思，鼓勵被害人通報並給予支持。



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 親密關係包含：（前）配偶、（前）男（女）朋友、未婚夫／妻；親屬關係包含：直系血親、旁系親屬；同事、客戶包含：同事、

上司／下屬、客戶關係；普通朋友包含：普通朋友、鄰居、家人的朋友；其他包含：不詳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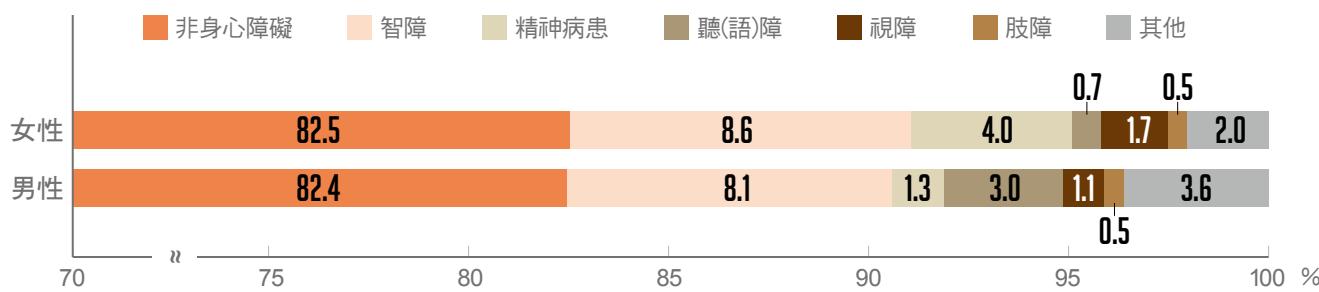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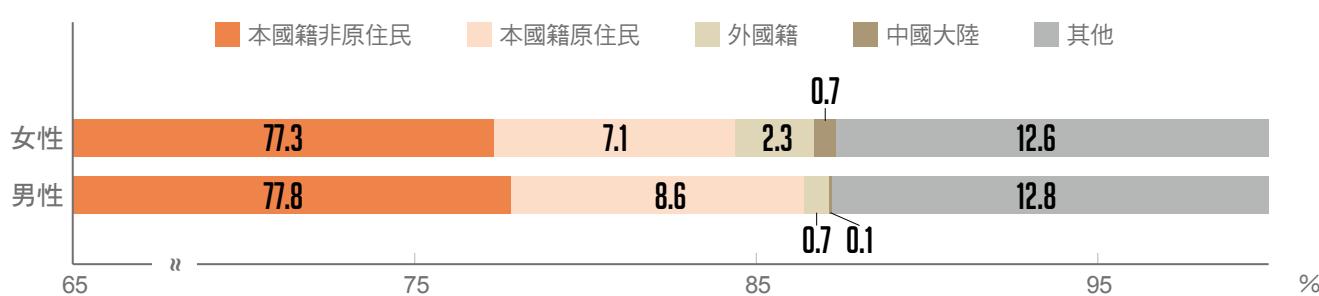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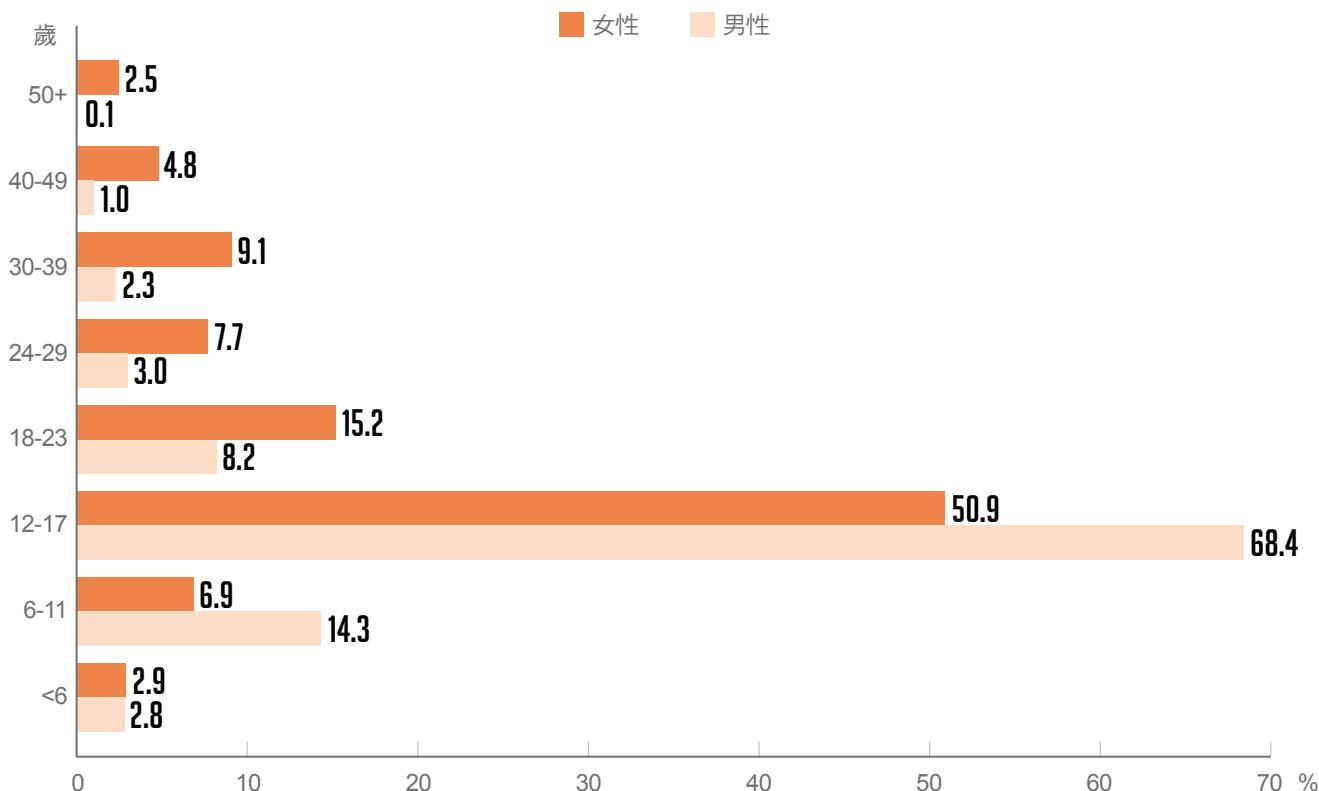
2. 汽車包含：汽車、計程車；公共場所包含：馬路邊、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廁所；私人住所包含：被（加）害人及其親友、他人住所；其他包含：不詳及其他。



■ 性侵害被害人逾半介於 12-17 歲，不利處境被害人須受特別關注

2017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8,214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6,645 人，占整體 80.9%；依年齡觀察，女、男性均以 12-17 歲者居多，分占 50.9% 及 68.4%。以國籍身分別觀之，原住民及非本國籍被害人計 810 人，占整體 9.9%，其中男性被害人中原住民占 8.6% 較高；依身心障礙別分析，身心障礙被害人計 1,080 人，占整體 13.2%，其中女性被害人中智能障礙占 8.6% 較高。

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概況



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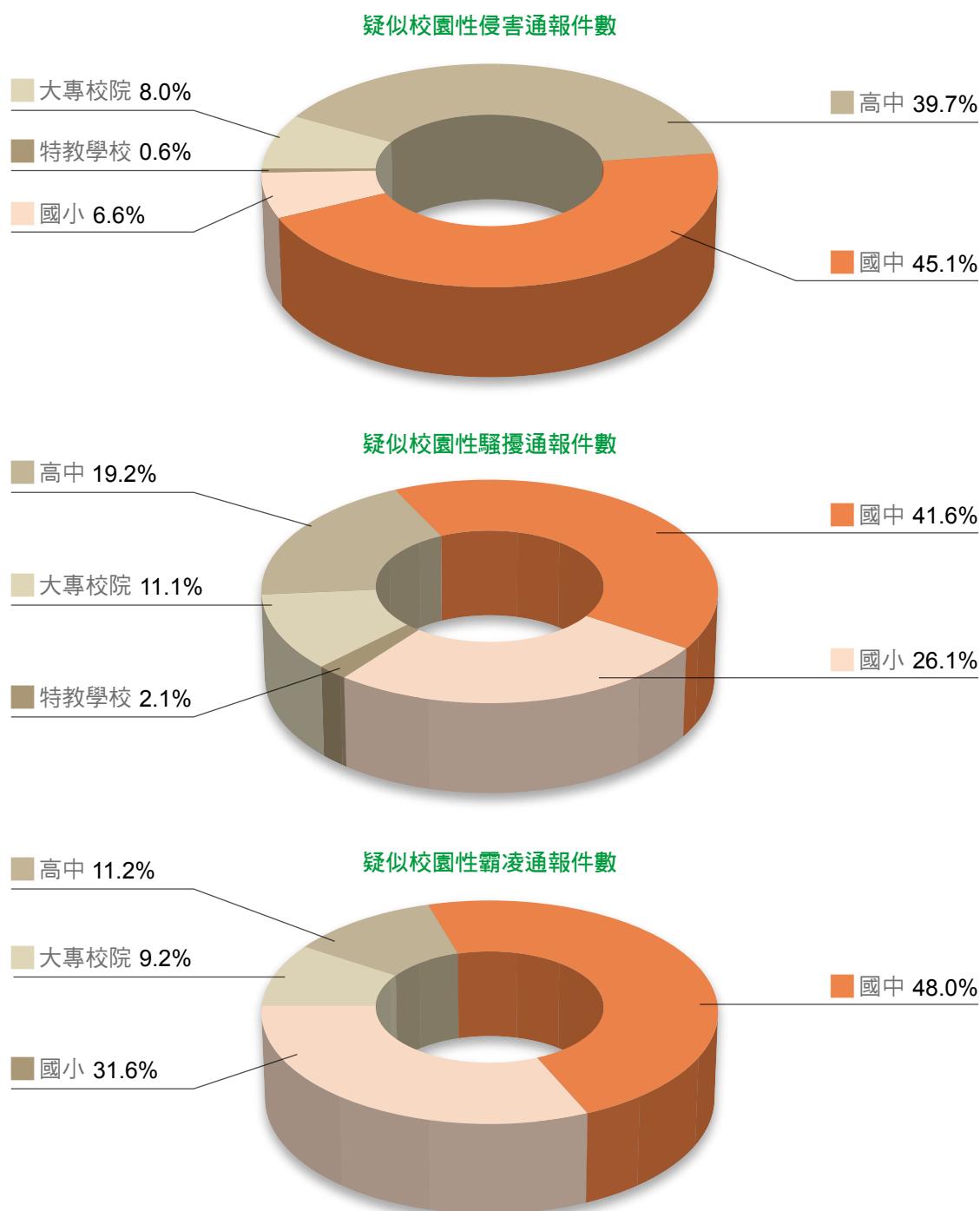
說明：被害人年齡結構：不含年齡不詳者；被害人國籍身分別：不含性別不詳者；其他包含：無國籍及國籍不詳；被害人身心障礙別：不含性別不詳者；其他包含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

■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案件數均以國中占 4 成以上為大宗

依據校安通報統計，2016 年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數計 1,585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數計 4,207 件、疑似校園性霸凌案件數 98 件，分別較 2015 年成長 1.5%、19.5% 及 6.5%，以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數成長最多；3 類案件均以國中為大宗，疑似校園性霸凌案件占 48.0%、性侵害占 45.1%、性騷擾占 41.6%。

性侵害案件以高中占 39.7% 次之、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則以國小各占 26.1%、31.6% 次之，突顯性別平等教育中，針對未成年者適齡性教育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必要性。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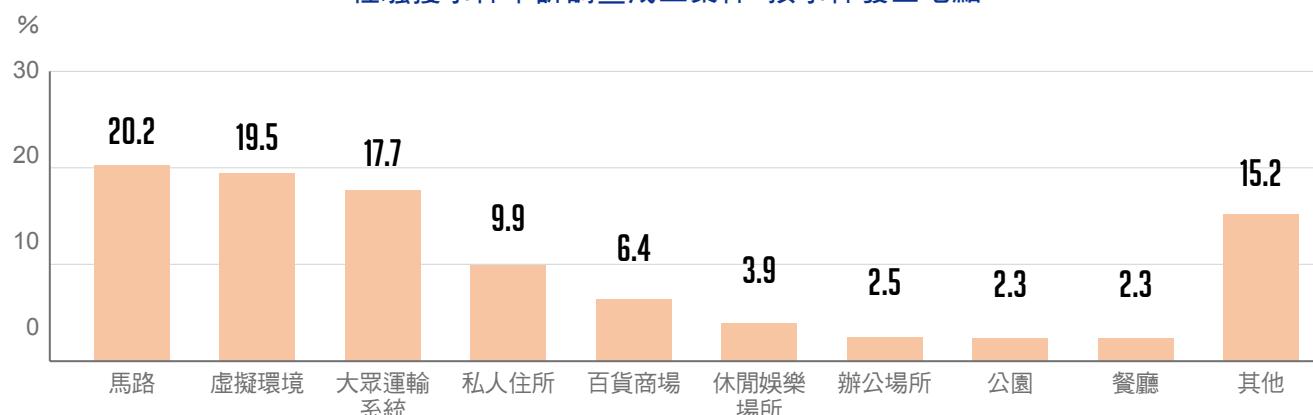
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說明：疑似通報件數非調查屬實件數。



■ 性騷擾申訴件數逐年增加，虛擬環境性騷擾事件已漸成大宗

2017 年性騷擾申訴件數 715 件，較 2013 年成長 52.5%，顯示受害民眾申訴意願偏低情形已漸獲改善；申訴案件成立比率，近 2 年均逾 7 成；騷擾行為（可複選）計 715 件，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最多，占成立案件 54.7%；兩造關係以陌生人最多，占 70.4%。事件發生地點以馬路占 20.2% 最多，虛擬環境占 19.5% 次之；值得注意的是，虛擬環境性騷擾申訴案件量與 2013 年占 16.5% 相比，成長迅速，防治發生於虛擬環境之新興性別暴力，已成世界各國共同挑戰。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案件-按事件發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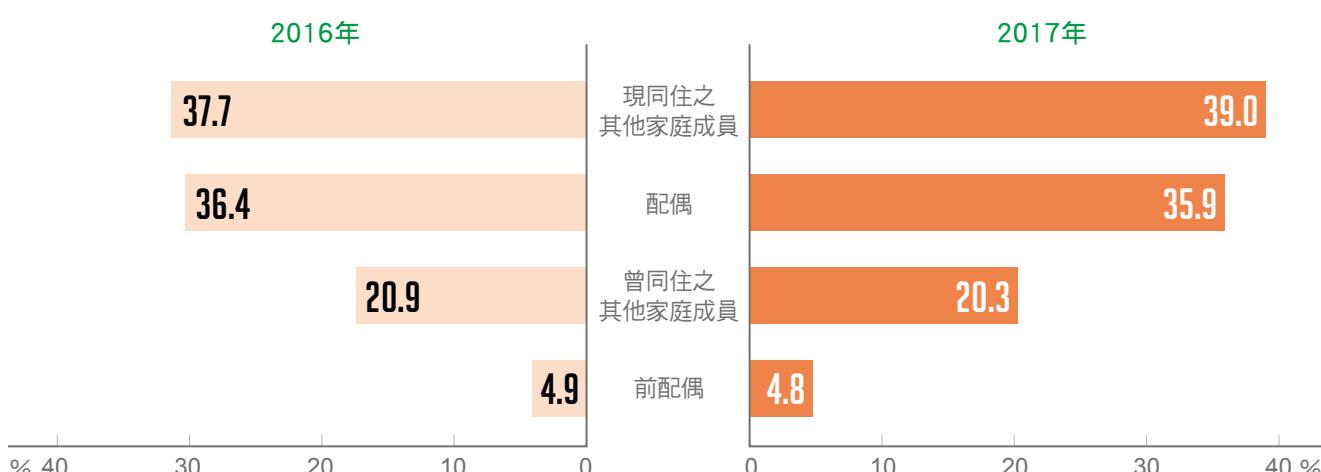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本項統計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事件，不含工作場所及校園性騷擾事件，事件發生地點為可複選；虛擬環境含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其他含：醫療院所、宗教場所、公共廁所等成立案件 10 件以下之分類。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年增 0.9% 未有同居事實之通報案件計 2,877 件

家庭暴力係家庭成員間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綜計 201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1.9 萬件，年增 0.9%。若從兩造關係觀察，以配偶以外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9.0% 最多，配偶占 35.9% 次之，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則占 20.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即使沒有同居事實，如果有遭受對方肢體或精神的暴力，亦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2017 年相關轉介計 2,877 件，其中同性伴侶占 4.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1. 配偶包含共同生活及分居者。

2.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份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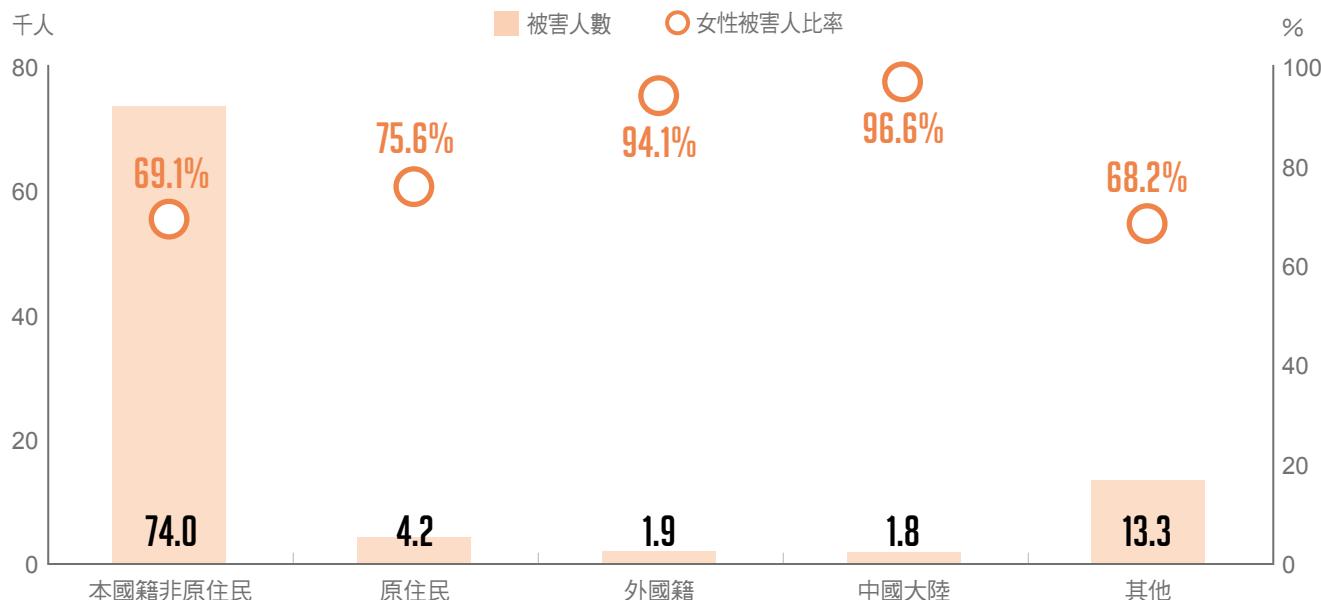
3. 通報親密關係暴力兩造屬同居關係者，同性伴侶占 4.0%。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占約 7 成，外國籍與中國大陸籍被害人女性比率超過 9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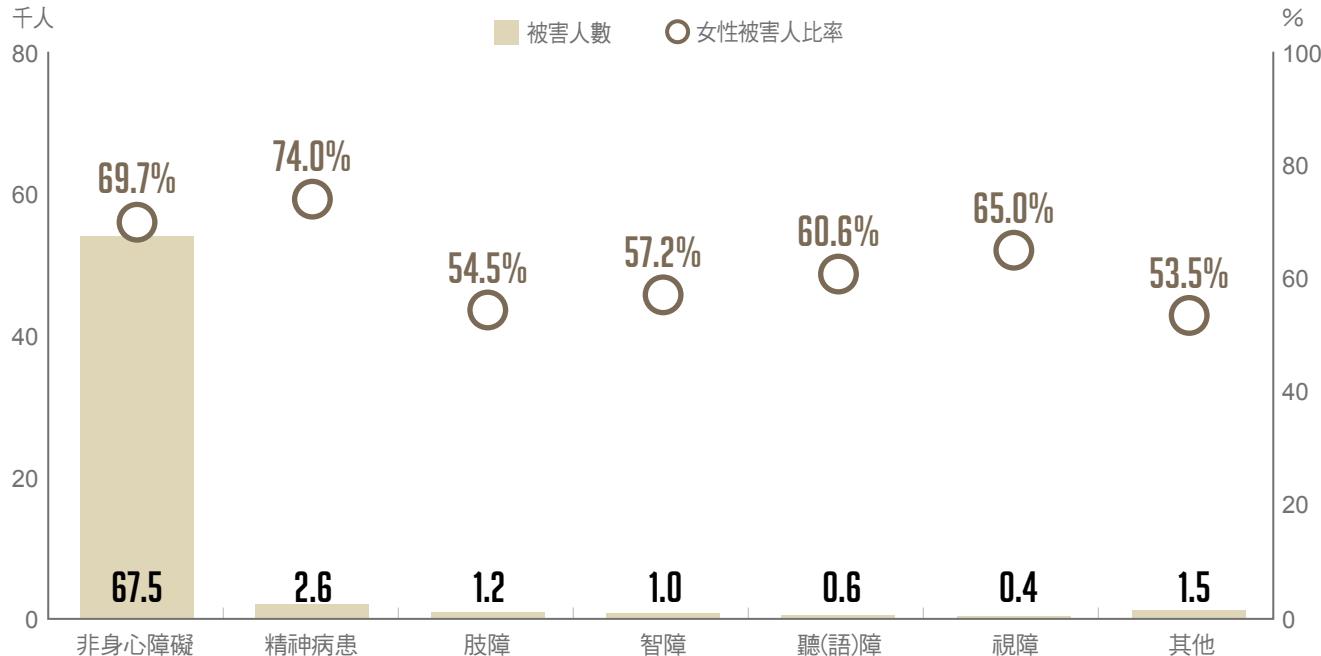
2017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其中女性 6.7 萬人，占 69.3%，相較 2013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11.0 萬人，其中女性 7.6 萬人，呈逐年降低趨勢。以國籍、身分別觀之，原住民、外國籍、中國大陸籍被害人女性比率均高於平均值；以身心障礙別觀之，精神病患被害人女性比率高於平均值。突顯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女性，確實於婚姻、家庭中面對著交叉性歧視的不利處境，除了更積極的提供資源及培力外，亦須特別關注其司法資源近用之公平性。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按國籍、身分別



按身心障礙別分



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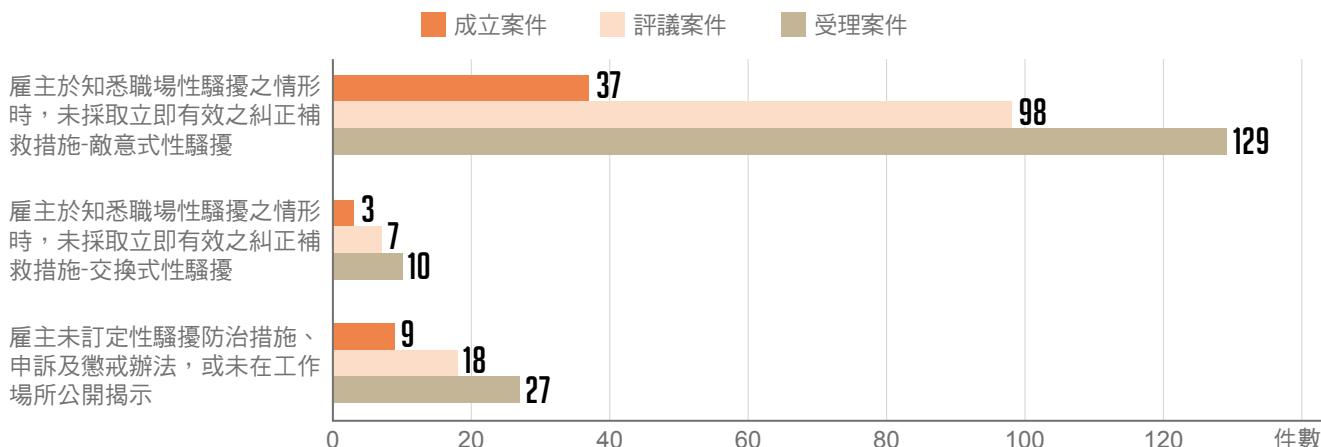
說明：被害人國籍身分別 - 其他包含：無國籍及國籍不詳；被害人身心障礙別 - 其他包含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



■ 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性騷擾防治義務者，2017 年共成立 44 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知悉性騷擾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遵守者有關敵意式性騷擾 2017 年受理申訴 129 件，成立 37 件（占 28.7%，較 2016 年 15.6% 提升），共計罰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34.5 萬元；有關交換式性騷擾 2017 年受理 10 件，成立 3 件（占 30.0%。較 2016 年 60.0% 下降），共計罰鍰金額 32 萬元。另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未遵守者 2017 年受理 27 件，成立 9 件（占 33.3%，較 2016 年 29.4% 上升），共計罰鍰金額 102 萬元。

2017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件數-按申訴類別分



來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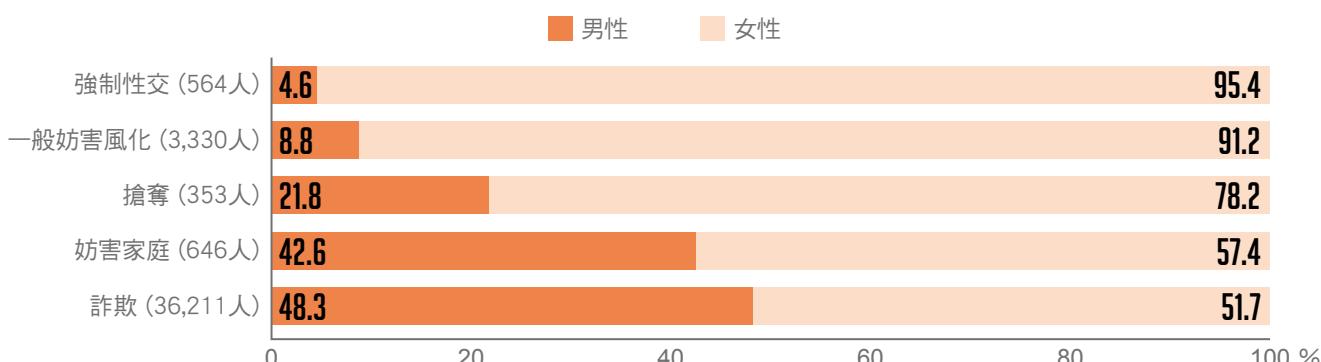
說明：1. 敵意式性騷擾：受僱者在工作時，雇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交換式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

2. 每一申訴案件容許 2 項以上申訴類別。

■ 全般刑案女性被害人率呈下降趨勢，各類型犯罪中女性被害人以強制性交案占 95.4% 最高

2016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計 19.2 萬人，其中女性被害 8.3 萬人，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700.64 人，較 2011 年 945.15 人呈下降趨勢。各類型犯罪中女性被害人以竊盜案 2.3 萬人及詐欺案 1.9 萬人較多；若按女性被害比率觀察，以強制性交案占 95.4% 最高，一般妨害風化案占 91.2% 次之，搶奪案及妨害家庭案分別為 78.2%、57.4%，詐欺案被害女性亦超過半數達 51.7%，其餘案類則以男性被害人居多。

2016年刑案女性被害人前5項案類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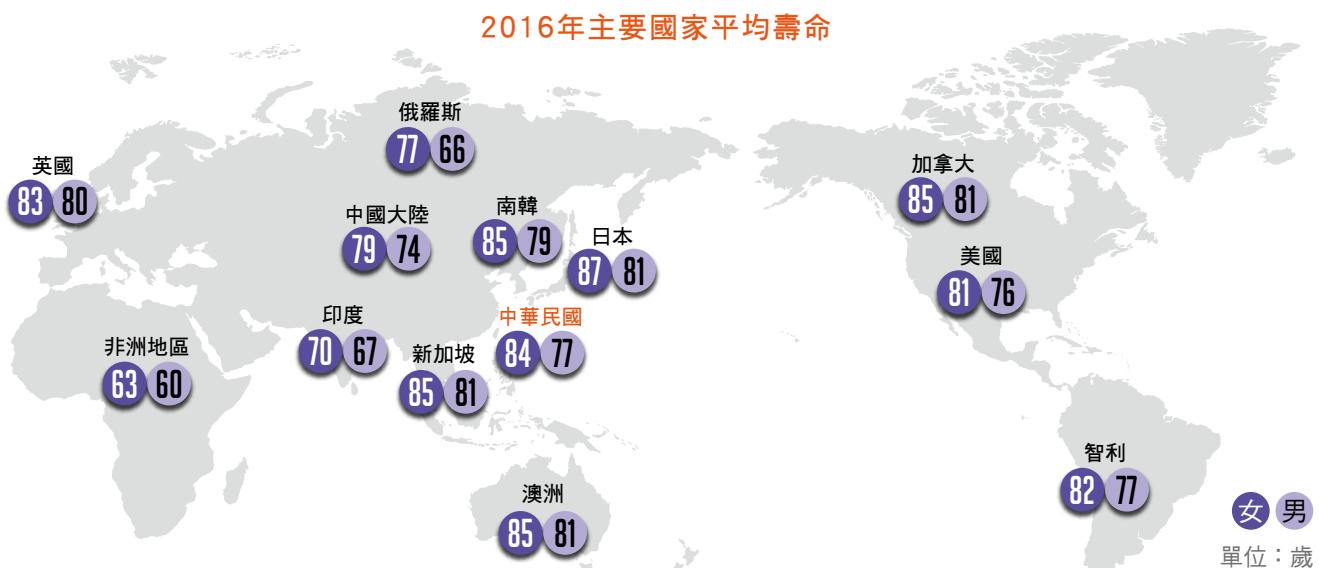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一般妨害風化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國人女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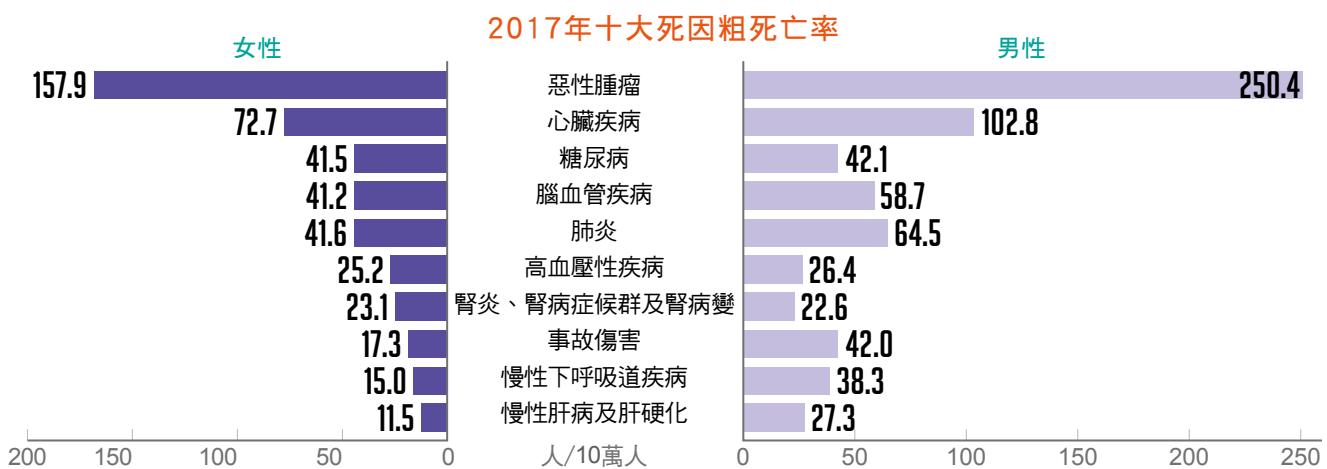
2016 年國人平均壽命 80 歲，其中女性 84 歲、男性 77 歲，女性平均壽命顯著高於男性；與 10 年前相較，女、男性均提高 2 歲，近 10 年性別差距介於 6-7 歲，變化不大。2016 年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74 歲、男性 69 歲，健康平均餘命性別差距 5 歲；不健康平均餘命，女性 9.6 歲、男性 8.1 歲。國際比較方面，女、男性平均壽命均較日本（87 歲及 81 歲）、新加坡（85 歲及 81 歲）及南韓（85 歲及 79 歲）為低，高於美國（81 歲及 76 歲）及中國大陸（79 歲及 74 歲）。



來源：內政部「我國生命表」、衛生福利部「性別統計圖像」、世界衛生組織（WHO）「2018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 兩性前三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

2017 年因十大死因死亡人數達 13.2 萬人，占總死亡人數 7 成 7。按國人 10 大死因粗死亡率分析，2017 年男、女性皆以惡性腫瘤居首，心臟疾病居次，且除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為女性死亡率高於男性外，各死因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兩性差距較大者為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 2-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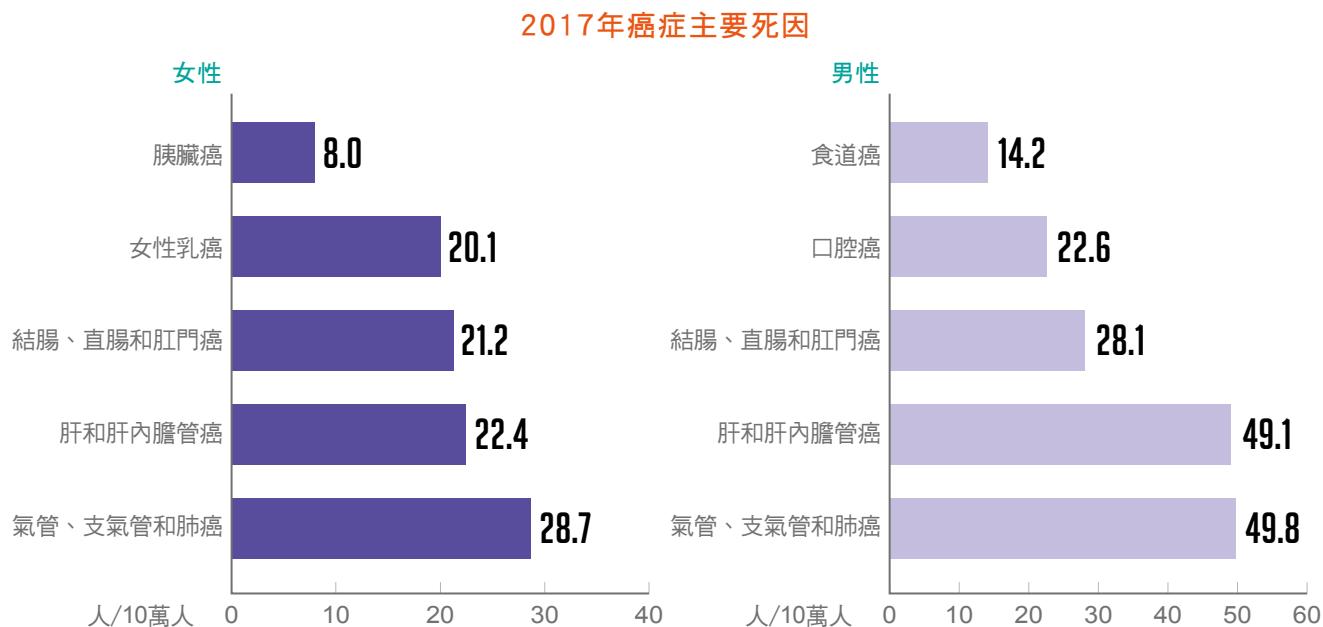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100,000。



■ 兩性前三大癌症死因為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及肝和肝內膽管癌

2017 年因惡性腫瘤死亡人數達 4.8 萬人，兩性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相同，然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另外，因癌症死亡第 4、5 順位，男性為口腔癌及食道癌，女性則為女性乳癌及胰臟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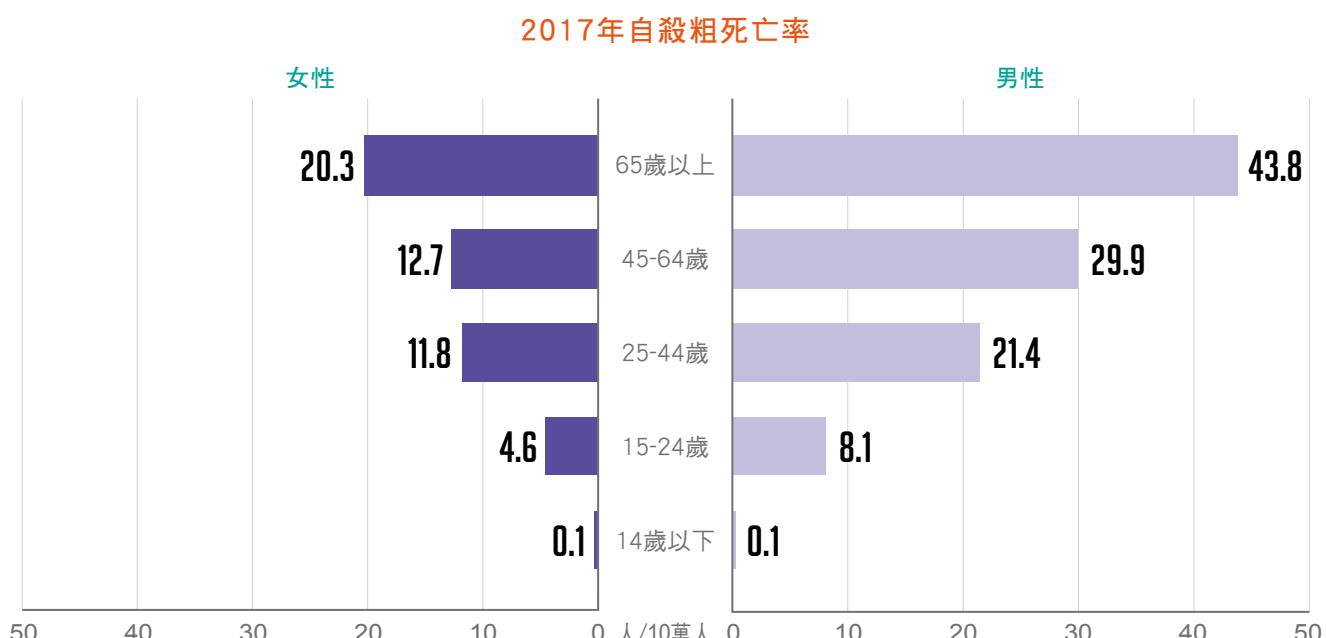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100,000。

■ 男性自殺死亡率為女性的兩倍

2017 年我國男性自殺人數共 2,574 人，女性自殺人數為 1,297 人，男性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2.0 人，女性為 11.0 人。以年齡別區分，隨年紀增長，兩性自殺粗死亡率均上升，65 歲以上，男性每十萬人口 43.8 人，女性為 20.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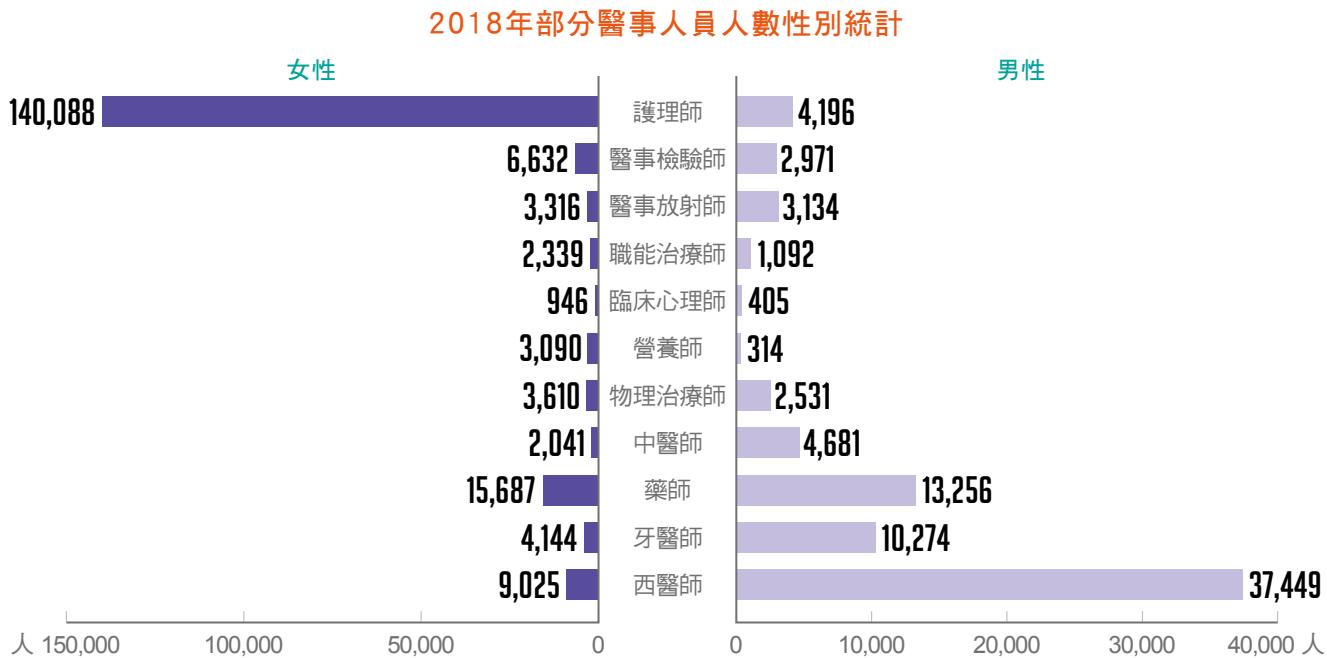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歷年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暨自殺通報統計」。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100,000。

■ 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男性人數為女性 2-3 倍，護理師仍以女性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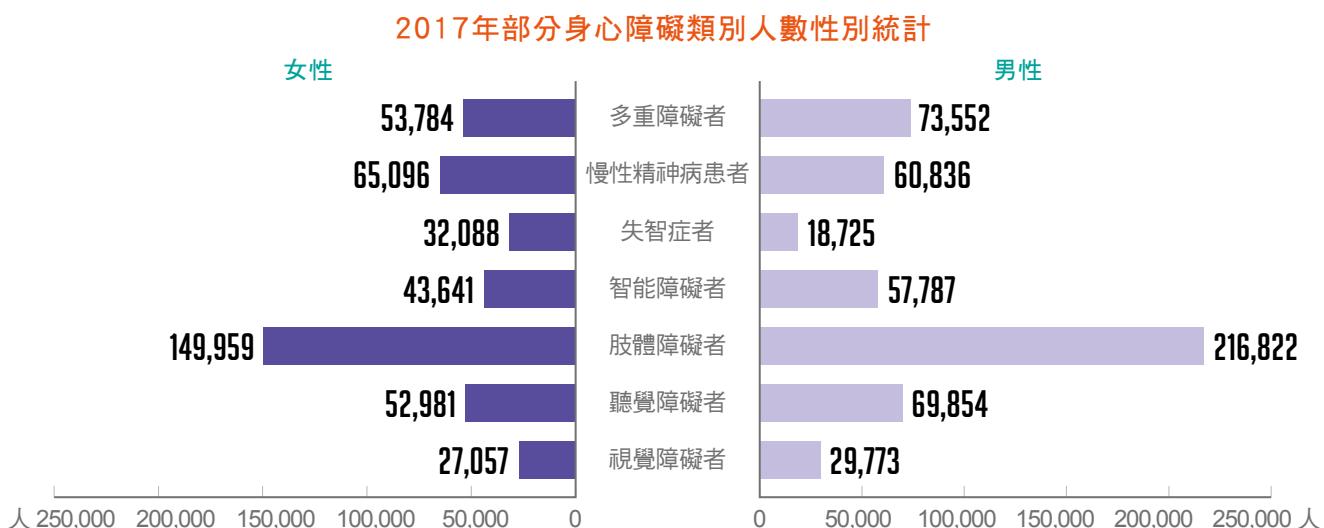
在醫療勞動中，部分醫事人員仍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2018 年，男性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人數分別為 3 萬 7,449 人、1 萬 274 人及 4,681 人，女性為 9,025 人、4,144 人及 2,041 人。另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及護理師等，女性人數均顯著大於男性，其中女性護理師 140,088 人，男性護理師 4,196 人，性別差距為所有醫事人員之最，差距高達 33 倍。



來源：衛生福利部「各類醫事人員性別統計」。

■ 男性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多於女性，失智症者女性多於男性

2017 年男性身心障礙者 65.9 萬人（56.4%）、女性身心障礙者 50.9 萬人（43.6%），男性身心障礙者占男性總人口比率 5.6%，女性身心障礙者占與女性總人口比率 4.3%。依不同障礙類別，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及多重障礙者，男性均多於女性，尤以肢體障礙者性別差距最大；失智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女性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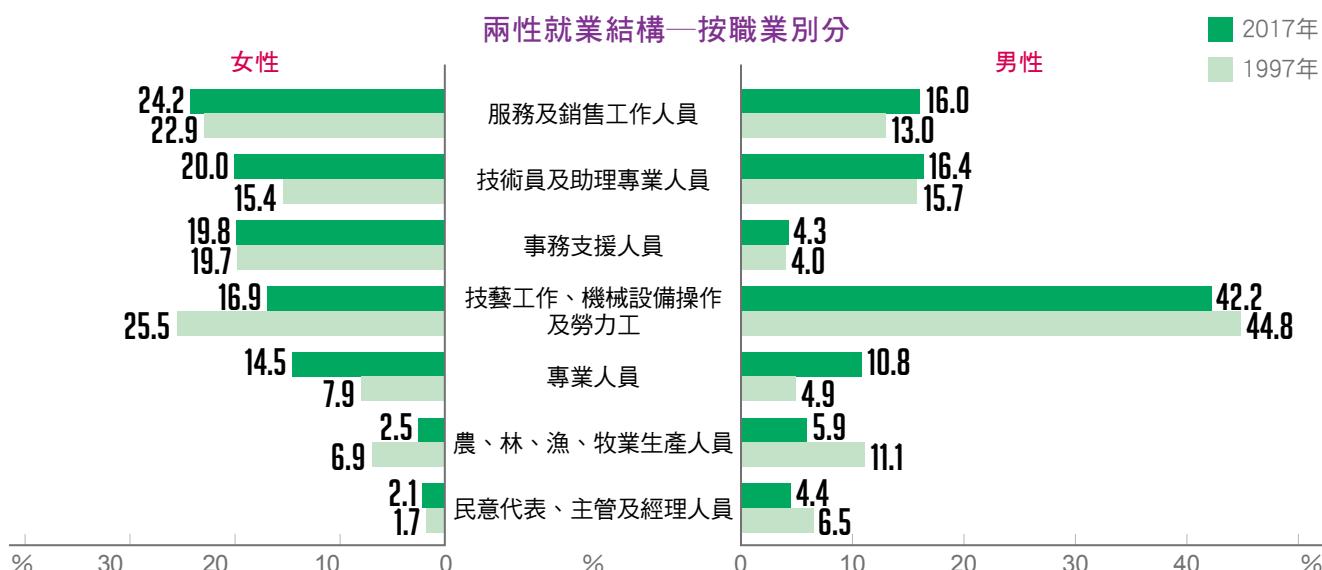
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人數 - 按障礙類別」。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 女性就業者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增幅較多

2017年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占24.2%，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約2成；男性主要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居多，占42.2%。觀察各職業占比20年來變化，女性就業者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增幅較多，提高6.6及4.6個百分點；男性就業者以「專業人員」增幅最高（5.8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則減少5.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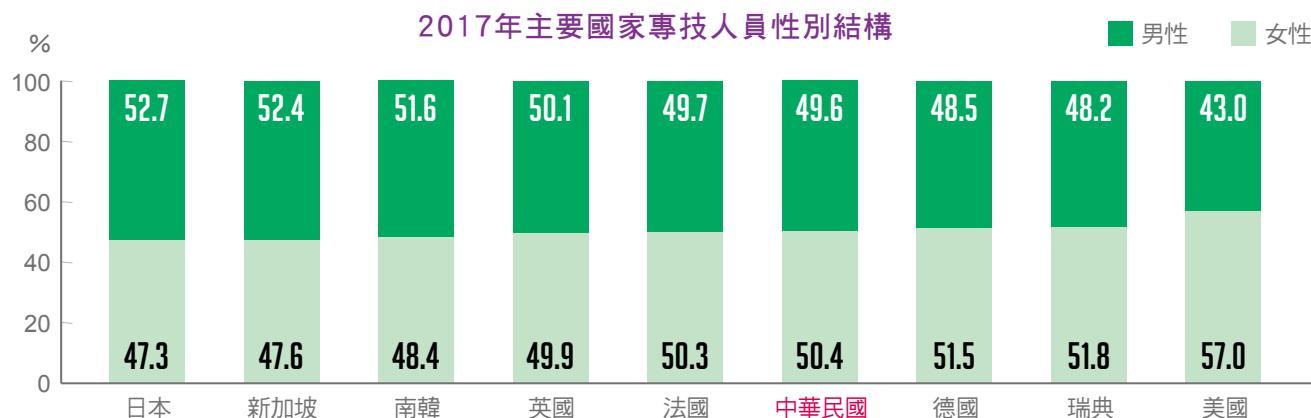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997年資料採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訂；2017年資料採該分類第六次修訂。

■ 我國專技人員女性占比高於亞洲多數主要國家

觀察我國專技人員性別結構，2017年全國專技人員共345.2萬人，其中女性174萬人，占50.4%。主要國家中，我國專技人員女性比率高於南韓（48.4%）、新加坡（47.6%）及日本（47.3%），亦高於法國（50.3%）及英國（49.9%），惟低於美國（57.0%）、瑞典（51.8%）及德國（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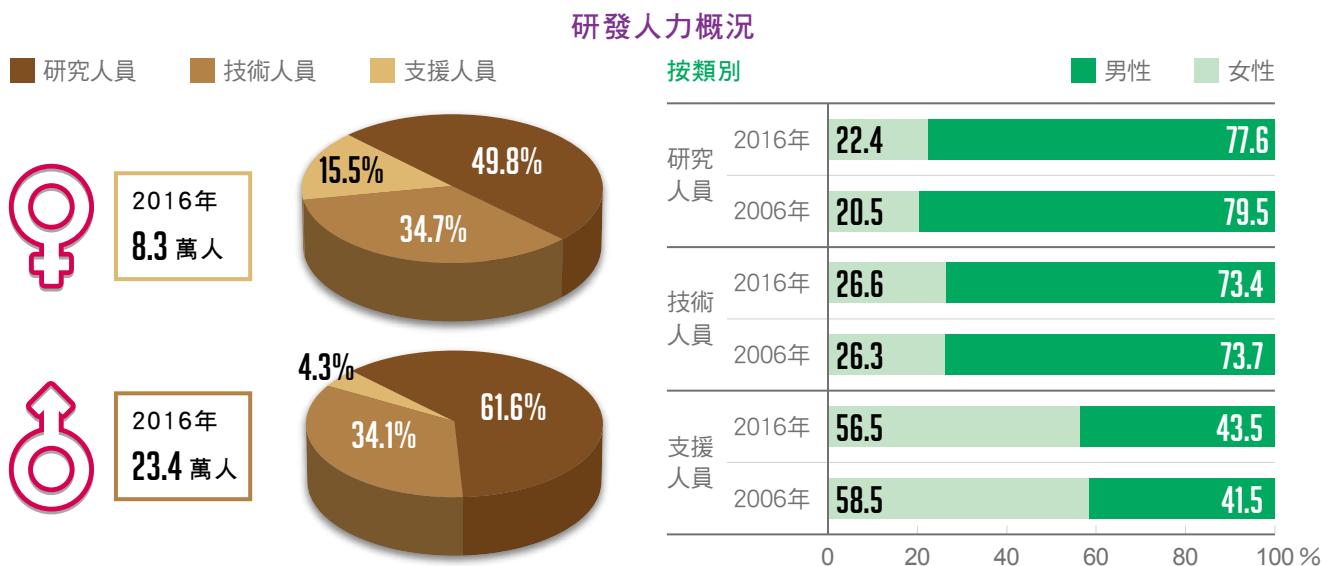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日本－<http://www.stat.go.jp/>；韓國－<http://kosis.kr/eng/>；新加坡－<http://www.mom.gov.sg/>；美國－<http://www.bls.gov/cps/tables.htm#charemp>；其餘－ILOSTAT Database)。

說明：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女性研發人力以研究人員的人數最多，近年來增幅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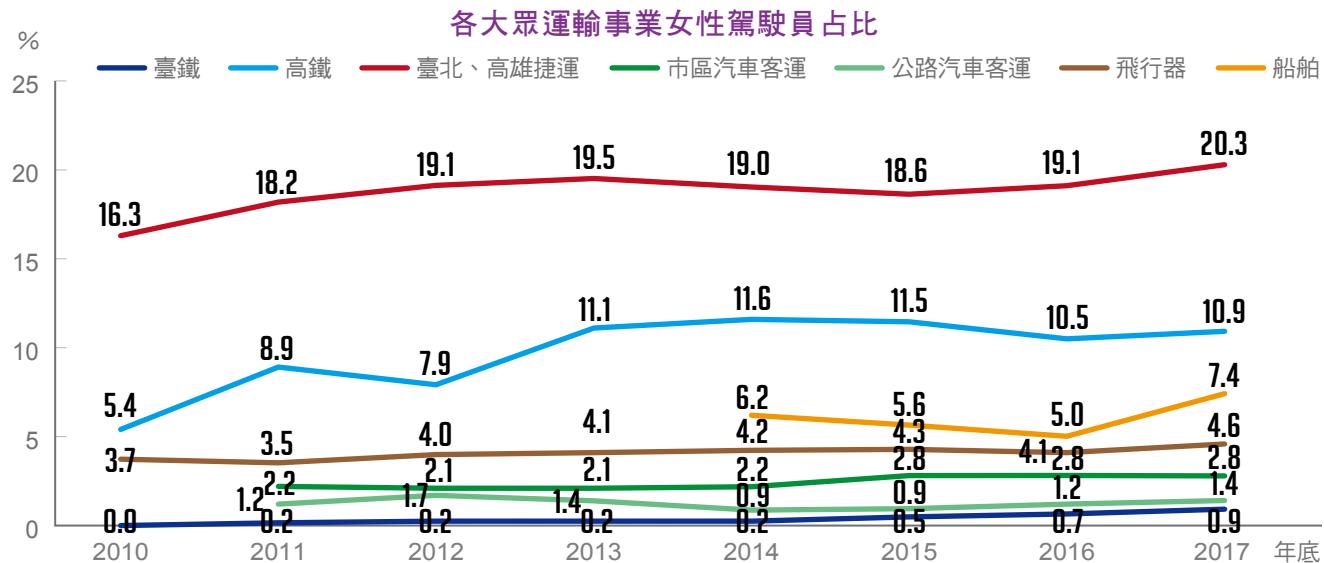
2016 年全國包括企業、政府、高等教育及私人非營利等部門研發人力共 31.7 萬人，其中女性 8.3 萬人（占 26.3%）較男性明顯為低。就研發人力觀察，女性以研究人員占 49.8% 最多，技術人員 34.7% 次之，支援人員 15.5% 再次之。以兩性從事類別觀察，研究及技術人員男性比例較高分占 77.6% 及 73.4%，女性占比則較 2006 年分別增 1.9 及 0.3 個百分點，支援人員工作性質偏重行政事務處理，向以女性較多，2016 年女性占比 56.6%，惟較 2006 年減 2 個百分點。



來源：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 大眾運輸事業女性駕駛員占比呈上升趨勢

2017 年底我國各大眾運輸事業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高雄捷運」最高（20.3%）、高鐵（10.9%）次之，占比最低者為臺鐵（0.9%），均未超過三分之一；7 年來（2010 年至 2017 年）女性駕駛員占比呈上升趨勢，以「高鐵」的增幅最大（5.5 個百分點）、其次為「臺北、高雄捷運」（4.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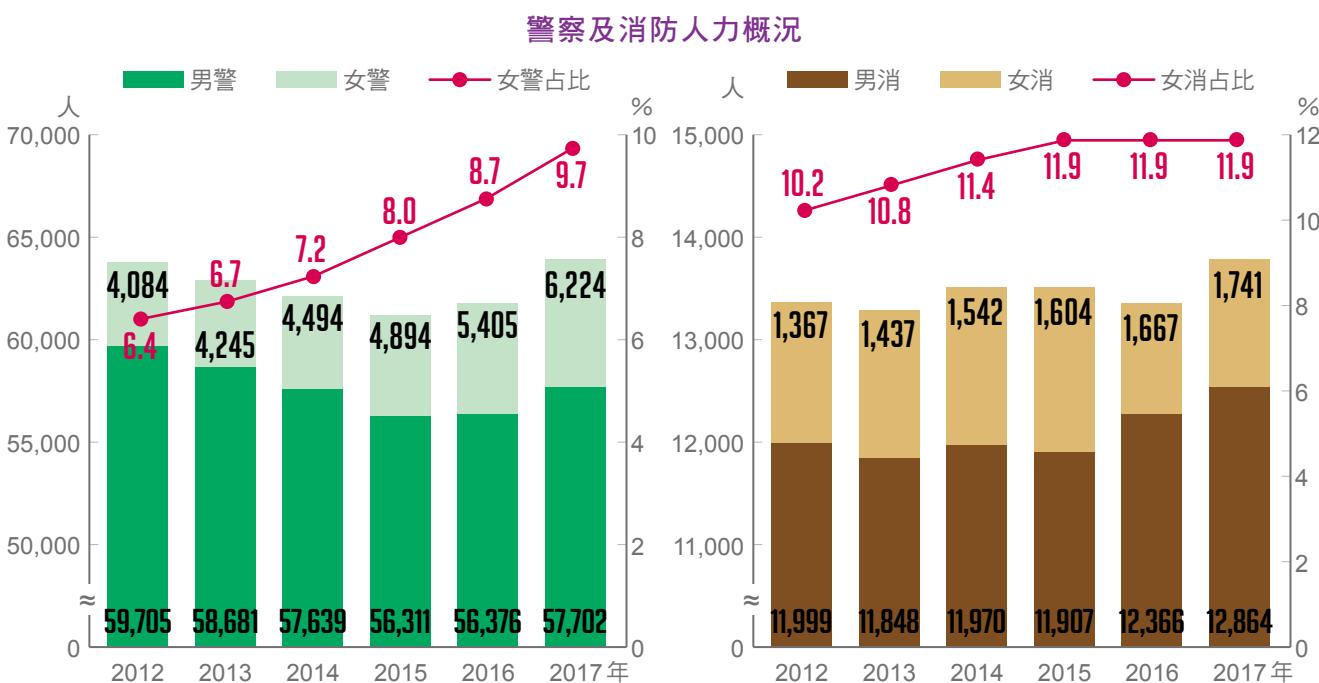
來源：交通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生；另 2016 年以前資料係依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人數資料異動一覽表」編製，2017 年起改依航商申請之船員卸任職資訊統計。



■ 女性擔任警察及消防人員人數逐年增加，且以警察的增幅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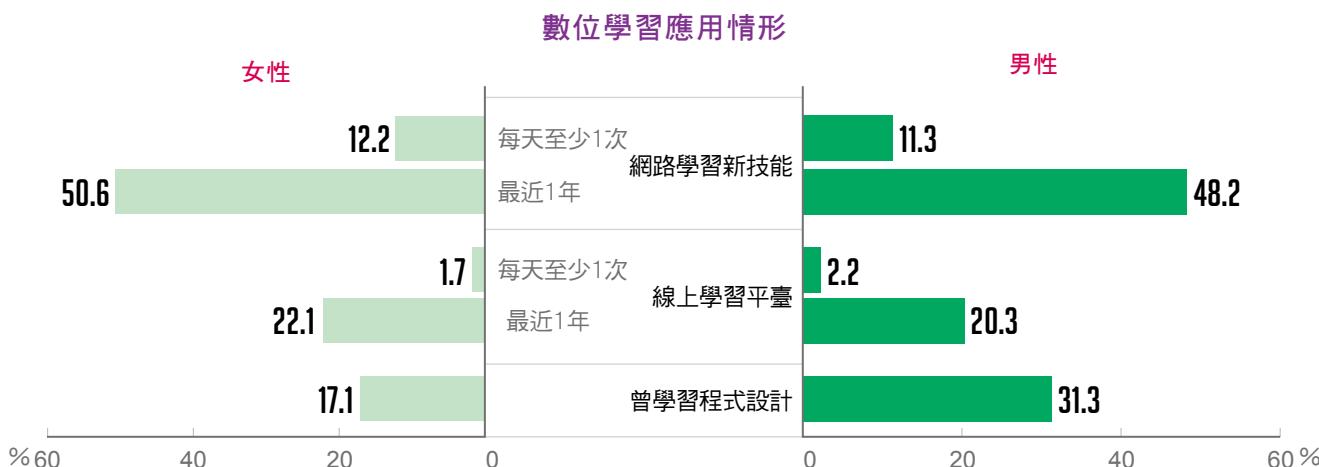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及防止一切危害，消防員則依法辦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共同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及人身安全。2017年底警察機關現有警察官人數共6.4萬人，男警占90.3%，近年女警逐年增加，2017年女警占比9.7%，較2012年6.4%增加3.3個百分點；2017年消防機關現有消防員人數共1.5萬人，以男消防員占88.1%為主，近3年女消防員占比未增加，維持在11.9%，較2012年增1.7個百分比。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

■ 女性曾有程式設計學習經驗之比率較男性低 14.2 個百分點

觀察網路族參與數位學習應用情形，2017年我國12歲以上的男性及女性網路族，最近一年或每天至少一次透過網路影片或分享習得新技能（如手作、烹飪、攝影等）或是參與線上學習平臺之比例，以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學習新技能之比率最高，男性及女性均約占5成，然而，女性網路族只有17.1%有程式設計學習經驗，較男性低了14.2個百分點。



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https://www.gec.ey.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